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4期  
总第108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罗如贵

编委会副主任

李 勇 杨 杰

阮建文 金德能

李永军 保永刚

李 晔 罗文慧

余海潮 马庆辉

朱光荣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瑛 张正明

尹久先 李春俊

孔兴刚 吴 东

苗少华 徐红章

李强武 龚世雄

夏 方

楚雄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本刊发送州党代表、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59号 ..... (3)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17]48号 ..... (6)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楚雄州投资持续增长的10条意见

楚政发[2017]21号 ..... (9)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

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22号 ..... (1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

意见

楚政发[2017]25号 ..... (1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26号 ..... (21)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楚雄州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推进机制的通知

楚政通[2017]50号 ..... (27)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2017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楚政通[2017]57号 ..... (31)

##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7〕12号 ..... (35)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质量强州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47号 ..... (38)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51号 ..... (43)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动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52号 ..... (52)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56号 ..... (55)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59号 ..... (62)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7〕74号 ..... (70)

### 领导讲话

- 精准识别 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 为打赢全州精准脱贫攻坚战扣好“第一个扣子”  
——杨斌同志在全州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  
紧急会议上的讲话  
..... (74)

### 人事任免

- 人事任免 ..... (80)

### 大事记

- 楚雄州2017年7月—8月大事记 ..... (81)

楚雄州  
人民政府  
政策研究  
和法制  
办公室  
承办

楚雄  
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  
府  
主  
办

###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罗如贵  
副 主 编 高明新 周有方  
鲍海峰 符 群  
李如宗 徐 鹏  
李 璘  
马晓燕(常务)

编辑部主任 马晓燕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邹洪涛  
杨 勇 李 玫  
孟晓东 武少林

编 务 张泽文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  
楚雄州政务中心2002室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电 话 (0878)3389395

邮 编 675000

印 刷 楚雄日报传媒有限公司  
印务中心

准印证号(53)  
Y00023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 月)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业养老保险是商业保险机构提供的，以养老风险保障、养老资金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保险产品或服务，是养老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对于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促进养老服务业多层次多样化发展，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和就业形态新变化，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等文件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保障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出发点，以完善养老风险保障机制、提升养老资金运用效率、优化养老金融服务体系为方向，依托商业保险机构专业优势和市场机制作用，扩大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拓宽服务领域，提升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商业养老保

险在健全养老保障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等方面的生力军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提升保障水平。以应对人口老龄化、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导向，坚持专注主业，深化商业养老保险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增加养老保障产品和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养老保障需求。

坚持政策引导，强化市场机制。更好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给予商业养老保险发展必要政策支持，创造良好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市场主体及相关业务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坚持完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始终把维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商业养老保险监管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底线思维，完善制度体系，加强监管协同，强化制度执行，杜绝行政摊派、强买强卖，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诚信规范的市场环境。

###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运营安全稳健、产品形态多样、服务领域较广、专业能力较强、持续适度盈利、经营诚信规范的商业养老保险体系，商业养老保险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商业养老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养老保障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促进者、金融安全和经济增长的稳定支持者。

## 二、创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和服务

(四)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个性化、差异化养老保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多样化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满足个人和家庭在风险保障、财富管理等方面的需求。积极发展安全性高、保障性强、满足长期或终身领取要求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针对独生子女家庭、无子女家庭、“空巢”家庭等特殊群体养老保障需求,探索发展涵盖多种保险产品和服务的综合养老保障计划。允许商业养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发展具备长期养老功能、符合生命周期管理特点的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业务。

(五)推动商业保险机构提供企业(职业)年金计划等产品和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与企业(职业)年金领取相衔接的商业保险业务,强化基金养老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申请相关资质,积极参与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在基金受托、账户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面向创新创业企业就业群体的市场需求,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供给,优化相关服务,提供多样化养老保障选择。

(六)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充分发挥行业优势,提供商业服务和支撑。充分发挥商业保险机构在精算管理和服务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供技术支持和相关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利用资产管理优势,依法依规有序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促进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会保障基金保值增值。

## 三、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七)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长期性、稳定性优势,遵循依法合规、稳健安全原则,以投资新建、参股、并购、租赁、托管等方式,积极兴办养老社区以及养老养生、健康体检、康复管理、医疗护理、休闲康养等养老健康服务设施和机构,为相关机构研发生产老年用品提供支持,增加养老服务供给。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试点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

(八)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养老机构提供风险保障服务。探索商业保险机构与各类养老机构合作模式,发展适应养老机构经营管理风险要求的综合责任保险,提升养老机构运营效率和稳健性。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展针对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中心、托老所、互助型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老年人短期托养和文体休闲活动机构的责任保险。

(九)建立完善老年人综合养老保障计划。针对老年人养老保障需求,坚持保障适度、保费合理、保单通俗原则,大力发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等适老性强的商业保险,完善保单贷款、多样化养老金支付形式等配套金融服务。逐步建立老年人长期照护、康养结合、医养结合等综合养老保障计划,健全养老、康复、护理、医疗等服务保障体系。

## 四、推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安全稳健运营

(十)发挥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坚持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推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稳步有序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形式,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和,服务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活性服务新业态等发展,助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十一)促进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与资本市场协调发展。发挥商业保险机构作为资本市场长期机构投资者的积极作用,依法有序参与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等领域投资,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规范有序参与资本市场建设。

(十二)审慎开展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发展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境外投资业务,合理配置境外资产,优化配置结构。支持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通过相关自贸试

验区开展境外市场投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有序参与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等主导的投资项目,更好服务国家“走出去”战略。

### 五、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三)加强制度建设。坚持制度先行,健全商业养老保险管理运行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增强商业养老保险业务运作规范性。细化完善商业养老保险资金重点投资领域业务规则,强化限额管理,探索建立境外投资分级管理机制。完善商业养老保险服务国家战略的引导政策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配套政策。

(十四)提升服务质量。制定完善商业养老保险服务标准,构建以保险消费者满意度为核心的服务评价体系。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运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为保险消费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突出销售、承保、赔付等关键服务环节,着力改进服务质量,提升保险消费者消费体验,巩固培育商业品牌和信誉。

(十五)发展专业机构。提升商业养老保险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完善职业教育。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发起设立商业养老保险机构,拓宽民间资本参与商业养老保险机构投资运营渠道,允许专业能力强、市场信誉度高的境外专业机构投资商业养老保险机构。

(十六)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商业养老保险监管政策,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商业养老保险市场秩序,强化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偿付能力监管制度要求,加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运用监管,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信息披露机制。督促商业保险机构加强投资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强化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和风险控制,防范投资运用风险,实现商业养老保险资金保值及合理回报,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 六、完善支持政策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与部门协同。各地区、

各有关部门要将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纳入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和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总体部署,加强沟通配合,创新体制机制,积极研究解决商业养老保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意见精神,细化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促进本地区商业养老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十八)加强投资和财税等政策支持。研究制定商业养老保险服务实体经济的投资支持政策,完善风险保障机制,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服务国家战略、投资重大项目、支持民生工程建设提供绿色通道和优先支持。落实好国家支持现代保险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商业保险机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2017年年底启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研究制定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运营的相关政策。

(十九)完善地方保障支持政策。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规划养老服务业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业,落实好养老服务设施的用地保障政策。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在投资开办的养老机构内设置医院、门诊、康复中心等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展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在房地产交易、登记、公证等机构设立绿色通道,降低收费标准,简化办事程序,提升服务效率。

(二十)营造良好环境。大力普及商业养老保险知识,增强人民群众商业养老保险意识。以商业养老保险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保障需求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广成熟经验。加强保险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倡导公平竞争合作,为商业养老保险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放管服”改革10条措施的意见

云政发〔2017〕48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着力构建审批事项最少、审批时间最短、企业和群众办事便捷、监管依法依规、服务热情周到的法治化、公开化、透明化政府服务“软环境”,做强做优做大市场主体,方便群众办事生活,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放管服”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最大限度放权市场

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责边界,避免无效管理、重复管理,防止监管空白。彻底清理以各种名目出现的变相审批,除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事项外,对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不得以事前审批形式实施。制定并发布全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出台权责清单管理办法,建立和规范权力调整机制。(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全面理顺政府部门职能职责,避免职能重叠、交叉。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府部门与所办企业要彻底脱钩。加快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政事分开,对同一类型的事业单位实行归口管理,将学历教育学校归口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对职能相同相近的事业单位进行职能职责、机构编制调整整合;对职能消失、严重弱化的事业单位予以撤销。(省编办、教育厅、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二、全面加快审批速度,大幅提升审批效率

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基层实施一批;“告知+承诺”先办后补材料或加

强事中事后监管,简化手续一批;精简中间环节,实行最终审批部门直接受理一批;对工业企业“零用地”技术改造等项目,审批改备案一批。加快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省直有关部门设立“行政审批处”,实现行政审批权向一个处室集中。在部分试点县和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园区设立“行政审批局”,积极推行部分行政审批权向一个部门集中。推动提升办事效率,以时间倒逼流程,在全省范围内公布立等可取事项清单。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政府内部审批清单,把不该有的权力坚决拦在清单之外。全省范围内所有常用行政许可事项完成《业务手册》《办事指南》编写,向社会公布并导入网上大厅流程。以标准化促进规范化,提升审批效率和质量。(省编办牵头;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证照同办”“一照走天下”

除涉及国家安全、资源保护、公共环境、生态安全、意识形态、民族宗教和公众健康外,其他各类市场准入类行政许可按照法定程序交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实施。原审批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负责制定审批标准,对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并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实施事中事后监管。(省工商局、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按照国务院部署,全面清理和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项外,凡是技术工艺成熟、通过市场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能保证质量安全的产品,一律取消生产许可。对取消生产许可后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通过认证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一律转为认证。确需保留

的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项,要在程序优化后制定包含许可项目名称、办理机构、审查内容、办理时限、救济途径等内容的清单向社会公布。(省质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安全监管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

#### 四、加强规划统筹,精简投资报建评价评估

各级政府要以各类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园区为重点,对区域内的城乡建设规划、土地规划、林业规划、建筑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进行全面梳理,限期解决各类规划冲突问题。根据各类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园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规划,集中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并对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文物影响等进行集中评估论证,对外公布。对符合条件进驻各类开发区、开发开放试验区、园区的各类企业,除重特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外,不得要求开展涉及报建审批的各类评估、评审。(开发区属地人民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文化厅、安全监管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持续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四规合一”,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在“四规合一”试点地区围绕土地利用规划、拆迁安置、环境治理、扶贫救灾、就业社保等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五、打破中介垄断,规范涉企收费

在前期清理“红顶中介”基础上,制定全省统一的保留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列明中介服务事项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资质取得方式、资质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等事项,彻底取消不合法、不合理各类强制性中介服务。除法律法规对费用支付另有规定外,行政审批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技术服务一律由其自行支付服务性费用。全面完成中

介服务机构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工作。(省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人防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重拳治理各类乱收费行为,切实减少涉企收费,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收费和各类涉企保证金清单。(省财政厅、地税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物价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六、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加快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大厅二期工程建设。所有行政审批网上运行,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行服务监督一体化,实现全程监管。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健全完善政务服务管理体系。推行网络、信函等非现场审批,并制定非现场审批事项目录。确需当事人到现场办理的事项,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到场当事人的职位等提出要求。(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在省级成立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和实体性质的在线审批平台。(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完善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确保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及时准确。(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探索电子便民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精准服务。借助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探索“5A政务服务模式”(Anyone、Anytime、Anywhere、Anyway、Anything),实现服务对象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选择合适的方式获取各项服务。通过信息化大数据库简化、优化、标准化服务流程,实现“办事不见人”。(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

#### 七、优化重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动项目落地

严格执行国务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从受理申请之

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除项目申请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有关手续外,核准机关不得要求企业提交其他材料。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核准机关应当制定并公布项目申请书示范文本,明确项目申请书编制要求。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除企业需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告知备案机关的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外,备案机关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其他材料或信息。除政府投资项目外,对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水利、安全监管等重点部门审批顺序、审批方式等进行明确和重组,对涉及内容相同的材料进行统一规范,推行一套材料通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委、公安厅、安全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水利厅、文化厅、安全监管局、人防办、能源局、国防科工局、移民局,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 八、提高政策透明度,营造公平营商办事环境

公布政府因环境保护、去产能等需要的限制类或区域限制类投资项目清单,对军事设施保护、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等制定区域负面清单。(各州、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按年度公布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包括政府资金支持、补贴的各类示范企业、高新企业、龙头企业、试验室、技改项目等清单,列明企业获得财政资金支持、补贴的条件、数额、办理机构、批准的情形和流程等。(省财政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巩固“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成果。公布保留证明材料清单。以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为基础,逐步实现办理个人事项“一证走天下”。(省编办牵头;省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配合。2017

年8月31日前完成)昆明市、曲靖市要在改革上率先创新,研究提出实施方案,出经验出成效,切实提高政府效能,改善营商环境。(昆明市、曲靖市人民政府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8月31日前完成)

####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压实监管责任

明确市场主体行为边界特别是不能触碰的底线,把严重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依法清除出市场,严厉惩处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厘清各级监管职责,落实监管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外,省级不再行使省、州市、县三级均可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统一由州市或县级行使。省直部门工作重心转移到制定监管标准、执法监督、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上来。实现“双随机”监管全覆盖。制定全省统一的行业检查标准和分级分类监管标准。对“双随机”监管事项进行整合,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进一步提高“双随机”监管的深度和震慑力。(省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11月30日前完成)

#### 十、加大督查和宣传力度,提高改革的公众参与度

依托“12310”举报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放管服”改革监督举报和投诉受理平台。(省编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建立全省“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制度。(省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将“放管服”改革列入各级公务员培训内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我省“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和群众对“放管服”改革有关措施的知晓度、参与度。建立各部门“放管服”改革信息交流制度,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省编办牵头;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楚雄州投资持续增长的10条意见

楚政发〔2017〕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促进投资持续增长,切实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现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 一、深入扎实推进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

紧紧围绕全州2017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30%的工作目标,要认真落实好州人民政府印发的“抓项目增投资”专项行动方案,特别是10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级4个重点行业部门,要咬定目标、精准发力,任务细化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确保按照时序进度完成目标任务。

## 二、强势推进“构二破三”和“调二提三”工作

(一)强势推进“谋划—前期—开工—推进—完工竣工—投产使用”项目推进实施链。谋划: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行业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项目谋划工作,编制好年度投资支撑项目库,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常年筛选、动态跟踪、流动储备。年度储备项目不能低于预期工作目标,其中产业项目投资要达到全年储备投资的50%。招商引资项目要以重点产业、重点园区招商为主。前期:对列入全省2017年重大前期项目投资计划内的110个项目、列入省州“四个一百”重点前期项目、州级“十百千”重点前期项目和安排了中央、省、州预算内前期经费的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和销号制度,做深做实前期工作,确保克期完成项目开工前各项工作。开工:狠抓项目开工率和投资完成率。各县市和州级行业部门要加强配合,着力破解项目落地的难题,确保项目责任落实到人到岗、项目开工时序到季到月,做到项目成熟一个开工一个。推进:州级领导要长期坚持带头抓项目、盯项目,深入项目第一线

进行督导,带头抓好项目的推进和落实工作。完工竣工:对已经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切实把好工程的最后一道关。投产使用:对验收合格的项目要督促尽快交付使用、投产达产,以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

(二)认真落实好“周报告—旬督查—月调度—季开工”项目推进时序链,确保按照时序要求推进项目。周报告:州级4家重点行业部门和10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周、旬、月、季、年”报制度,确定专人按照制度每周、每旬、每月及时上报投资项目入库情况及形成项目投资实物量情况,做到“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主要领导要及时掌握投资项目入库情况,做到心中有数。旬督查:整合全州督查力量,重点对“五网”建设、省州“4个100”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重点督查,着力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项目投资顺利完成。月调度:精准实行经济运行研判、预警、应策、推动、问效“五个主题”制度,每月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调度分析会议,重点针对固定资产投资达不到时序进度的单位进行分析,找准原因,做好项目调度协调工作。季开工:选择一批前期工作成熟、有带动示范作用的项目按季集中开工,确保新开工项目源源不断。

(三)扎实抓好“调二提三”工作。州重点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谋划好产业发展项目,推动重点产业项目的实施,力争产业投资(含园区和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45%。推进“百项工业项目”工程,调高工业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占比;推动园区转型升级,调高园区投资比重,力争民间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比重达45%。坚定不移

化解过剩产能,不折不扣执行好中央化解产能过剩的决策部署。提高投资的有效性、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益。

### 三、精准细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为进一步加快全州项目前期工作,州本级追加预算内资金,采取全额贴息或部分贴息的办法筹集不少于5000万元的资金,用于当前的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做好我州列入全省2017年重大前期项目投资计划内的110个项目、列入省州“四个一百”重点前期项目和州级“十百千”重点前期项目的各项工作,县市和部门要尽快制定具体项目推进方案,明确牵头及配合单位职责,细化季度、月度工作计划,确保前期项目顺利完成前期工作。各县市也要加大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加快使用已安排的前期工作经费,加大前期工作经费的利用效率。

### 四、适时开工一批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成熟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开工,政府和部门要主动服务,做到盯人、盯事、盯项目、盯服务,一追到底,加大推进力度,坚决杜绝开工不动工、开工就停工的现象发生,力求在项目开工和进度上取得突破。“火把节”期间再集中开工一批重点项目。

### 五、落实重大项目州级领导挂钩制度

全州每一个投资上亿元的重大项目,要有一位州级领导牵头负责落实项目推进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主体,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共同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题。

### 六、促进民间投资增长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及时出台我州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实施细则,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做到科学招商、精准招商、专业招商,以及以产业项目为重点的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

### 七、健全投资持续增长的长效机制

(一)按月开展项目投资深度分析工作。坚持投资按月调度分析会议制度,加强“周报、旬报、月报、季报”的投资报表统计制度,加强项目入库的动态监测,确保投资任务达到时序进度要求。

(二)建立“政银企”有效合作机制。抓紧制定

出台政银企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深度推进政银企合作。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和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按季召开项目推介会议,及时向驻楚各金融机构推介项目,争取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

(三)加强上下联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做好对县市和基层的衔接服务工作,加强对具体业务工作的督促指导,提高基础工作的精准性。

(四)加强横向配合。州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推动项目落地。在项目报件上主动服务,加强沟通衔接,积极做好项目选址、报件组织等指导服务工作,及时办理项目开工前的各项手续。

### 八、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建立完善项目基础材料、统计台账,健全数据采集、审核、查询、汇总、上报、归档等各项统计工作制度,规范业务工作流程,确保统计源头数据来源可信、可靠。加强项目入库管理,及时办理项目批复、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加强现场核实工作,督促并协助项目单位尽快完善有关要件,确保开工项目及时入库,做好在建项目应统尽统,不漏、不重、不错,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九、扎实做好简政放权工作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抓紧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在楚雄市、楚雄开发区、永仁县、元谋县开展“一颗印章管审批”试点,打通行政机关之间的界限,破除部门利益固化的藩篱,降低制度交易成本、缩短审批时限,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商事服务、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十、强化项目监管

认真落实项目建设“四制”要求,坚持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加强项目建设的调度工作,按照政府挂图指挥、部门挂图作战、统计等经济综合部门挂图监测的要求,对项目投资工作实行挂图作战,狠抓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拨付率,确保投资项目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投资任务。

2017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我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未成年人新型社会保护体系,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52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无法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农村未成年人。随着我州经济社会深入发展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农民群众寻求更好发展的愿望越发迫切,劳动力走出乡村务工创业,成为普遍现象。一方面,外出务工改善了家庭经济状况,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活力;另一方面,外出务工人员因居住、就学、生活等基本条件不成熟,暂不能全部实现携带孩子共同生活,导致大量儿童留守农村,部分留守儿童缺乏有效监护和亲情关爱,家庭生活、个人成长和心理健康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这是城乡发展不均衡、公共服务不均等、社会保障不完善等问题的深刻反映。州委、州政府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把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县市、有关部门积极应对新情况,认真开展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在内的“三留守”群体关爱保护工作,对促进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还存在家庭监护工作缺乏有效监督指导、社会关爱服务体

系条块分割、救助保护机制不健全等薄弱环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制度化、规范化和机制化建设亟待加强。

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关系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系到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我州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和更好关爱保护,使农村留守儿童安全无虞、生活无忧。

## 二、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州党代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以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评价体系,纳入民生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主要目标。在前期开展摸底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精准识别,深入开展“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行动,联系督促农村留守儿童父母一方回家照料监护或确定监护人,有效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强制报告意识普遍树立,依法落实强制报告责任;村(居)民委员会、救助管理

机构和福利机构为无法落实家庭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临时监护;对失学辍学的农村留守儿童有针对性地采取劝返复学措施,确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依照有关规定,依法为无户籍农村留守儿童登记常住户口,逐一建档;对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行为依法给予打击,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到2017年底将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有效遏制监护人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行为,切实兜住农村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底线。到2020年,全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机制有效运行,农村留守儿童权益有效保护,侵害事件有效遏制,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基本消除。

### 三、重点任务

(一)精准识别农村留守儿童。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开展逐户逐人全面复核。全面复核由各县市民政部门牵头负责,同级教育、公安部门协助配合并提供有关数据支持,确保复核不留死角、不漏一人;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2017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复核工作,通过全面复核,精准采集数据信息,准确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行为情况等,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和信息台账,县市民政部门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更新。(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公安局)

(二)认真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留守儿童监护主体责任在家庭,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子女随行共同生活,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留守农村。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委托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或其他亲属、朋友承担监护责任的,开展全面复核时应在村(居)民委员会监督下签订《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落实委托监护责任。对自身无

法确定委托监护人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有意愿、有能力的近邻或热心群众担任监护人,依法完善有关手续并明确监护报酬。外出务工期间,委托代为监护的,父母应和子女经常沟通交流,切实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心理健康状况,做到定期探望、亲情互动、情感陪护。受委托监护人应切实负起责任,努力养护,力戒漠不关心,杜绝暴力伤害,助力留守儿童健康、阳光成长。有关部门应积极主动介入,切实督促指导,延伸关爱保护。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劝诫、制止,对经过劝诫仍无视监护责任,情节严重导致农村留守儿童出现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依法追究。(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有效落实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属地监督责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关爱保护行动,确保关爱保护工作覆盖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农村留守儿童。乡镇人民政府要重视家庭教育指导,通过家长学校、农村家庭教育网络、农村广电平台等渠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家长、亲属和其他监护人的监护培训。要建立翔实、完备、准确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信息支持,对隐瞒、谎报、误报档案信息的要严肃追责。要采取党员干部上门家访、驻村干部探访、专业社会工作者随访等方式,对重点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进行核查;切实抓好适龄儿童入学工作,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列入新农村建设的工作内容,做好关爱帮扶等有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掌握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情况,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对受委托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要专人进行监护走访,指导帮助监护人妥善照料农村留守儿童。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

生活的情况,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关爱保护。要为农村留守儿童与外出务工父母联络沟通提供便利条件。县级民政部门及救助管理机构要对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加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关爱保护力度。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控辍保学及劝返复学责任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各级教育部门要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留守和贫困而失学。到2017年底,符合寄宿规定的农村留守儿童学生要实现小学80%在校寄宿、初中100%在校寄宿,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到2020年,要实现全州寄宿制中小学都拥有标准的心理健康辅导室。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率先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实施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能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加强民办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和教育工作,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鼓励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招收贫困家庭子女,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的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着重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各学校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大校园安全管理,完善学校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积极开展农村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和法治宣传,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自我保护、防范不法侵害、预防意外伤害的辅导教育,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活动,营造安定的教书育人环境。

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建立和完善学校与家长、受托监护人定期沟通制度,多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学生,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帮助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情况,提升监护人责任意识和管理能力,切实让学生走进学

校、学校走近家庭。及时了解无故旷课农村留守儿童情况,落实辍学学生登记、劝返复学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级教育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在校期间教师定人联系制度,寄宿制学校要完善教职工值班制度,落实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责任。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引导寄宿学生积极参与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增强学校教育吸引力。充分发挥农村寄宿制学校、儿童之家、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场所,共青团、少先队、邻里、同学等组织和人员的作用,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学生课外管理。在卫生计生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学校、青少年精神卫生教育,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应延伸驻校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关工委、团州委、州妇联)

(五)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作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关工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工会、共青团要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少先队员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共青团组织要积极筹建社工机构,广泛组织社工人才及社工队伍为留守儿童提供项目化关怀服务。妇联要通过政府购买家庭教育服务,整合社会力量深入社区、学校和家庭,抓住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时节,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知识宣讲,提升留守儿童家长法律水平和科学育子的能力,并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关爱服务。残联要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等工作。关工委要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积极开展公益活动,协同做好关爱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残联、州关工委)

(六)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力量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

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倡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和提供服务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关爱帮扶活动。加快扶植建立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困境儿童志愿服务队伍和社会工作队伍,到2017年底,力争达到每个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有1名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志愿者;到2020年,每个村(居)民委员会(社区)有1名社会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托管服务机构,财税部门要依法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团州委、州财政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

(七)完善基础工作台账。民政部门要组织协调公安、教育、人社等部门和妇联组织,制定具体摸底排查计划,开展全州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专项行动。推进网络化管理,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准确掌握其数量规模、家庭情况、监护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实行及时更新、动态管理、精准施策,2017年底,基本形成省、州、县、乡、村五级联动监管网络,实现农村留守儿童精准定位到村、精准识别到户、精准建档到人,为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奠定基础,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公安局、州教育局)

(八)建立健全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负有强制报告责任,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快速介入。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公安局)

(九)强化应急处置各项措施。州、县市、乡镇要自上而下建立联络员制度,县乡两级要设立农

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热线,建立健全信息畅通、流程清晰、职责明确、及时发现、统一指挥、衔接有序、快速响应、处置有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农村留守儿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现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管理,及时公布信息、不留隐患。公安机关受理农村留守儿童独居生活报告,要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要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父母外出务工没有尽到监护职责的,在妥善安置好留守儿童后,要联系其父母立即返回,视情况进行训诫;属于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以及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职责的,要另行委托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视情况依法按照程序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对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当地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对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对于上述两种情形,公安机关应及时介入,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有关法律责任打下基础。公安机关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民政局)

(十)做好风险评估和帮扶救助工作。以县市为单位,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风险评估、帮扶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要针对通报的农村留守儿童独居生活情况,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司法机构在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对遭遇重大突发事件致生活陷入困境、生存面临危机的留守困境儿童实施急难救

助。(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依法主动加强监护干预。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对于监护人将农村留守儿童置于无人监管和照看状态,导致其面临危险且经教育不改的,或者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六个月以上导致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无着的,或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导致其身心健康严重受损的,其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县级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要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未成年人监护侵害行为的依法处置、受害未成年人临时安置和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案件审理等,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执行。人民法院、检察院应及时受理监护人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案件,依法裁定转移监护权。(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法院、州检察院)

(十二)推动农民工家庭融入城市生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对符合落户城镇条件的,公安机关要及时有序推进其本人及家属落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住建部门要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倡导用人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其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报名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参加中考、高考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住建局、州教育局)

(十三)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支持。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落实国务院和省、州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现有产业和资源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加快发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制定和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有关税收优惠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为其监护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在继续大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基础上,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社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人民政府、有关责任部门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教育、公安、司法、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的基础上,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管理功能,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教育部门要发挥主体作用,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机制,进一步整合教育资源和资金,从思想上、学习上、生活上关心农村留守儿童。电信部门要为农村留守儿童之家、亲情电话小屋等项目建设给予必要的优惠,献出一片爱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作为重要内容,统筹推进有关工作。各县市民政、公安、教育、人社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督促各级落实有关措施。要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二)加强基础建设,提升保障能力。2017年至2018年,与“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整合建设、使用,支持60个乡镇中心完小建设“农村留守儿童之家”项目,每个项目补助3万元;为全州994个

村(居)民委员会村级完小安装留守儿童亲情可视电话,按照每部电话0.1万元的标准补助。上述项目所需资金通过福彩公益金安排、社会捐赠募集等方式解决。各县市要统筹考虑人口规模和城镇化发展趋势,优化学校布局,下大力气改善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快推进标准化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学校食堂,加快乡镇和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公办幼儿园建设进度,每个乡镇至少建立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社区)建立公办幼儿园,满足不同年龄段的农村留守儿童入学需求。各级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各级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保障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要加强各领域各层次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业务培训,为农村留守儿童服务阵地提供岗位设置、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支持。

(三)加强考核激励,推进工作落实。各县市要建立和完善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压实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建立和落实县级干部包乡镇,部门干部包村,乡镇干部包村组的工作责任制。对认真

履责、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法律讲座、家长学校、道德讲堂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农村法制、禁毒、防艾等方面宣传工作力度,增强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改善有益于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的农村社会文化环境。大力挖掘农村留守儿童积极向上、健康快乐、自强自立、自尊自信的优秀事迹和关爱工作典型事例,及时总结关爱救助保护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发出好声音,凝聚正能量,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对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反面案例要及时曝光。构建舆论引导机制,积极利用互联网等平台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加强舆情预警,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及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各县市制定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展情况应及时上报,州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2017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 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楚政发〔2017〕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十二五”以来,我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制定实施了第一期、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财政投入持续增加,资源不断扩大,普及率逐年提高。但由于基础薄弱、投入不足、发展体制不活、改革动力不足等原因,我州学前教育仍是教育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普惠性资源供给不足,教师数量短缺、工资待遇偏低,乡村幼儿园运转困难,保教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还普遍存在,仍处于增量提质的关键期。为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政府主导学前教育发展的力度和强度,突破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全州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结合实际,特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州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扩充农村学前教育资源为主要任务,以提高普及率和普惠性水平为重点,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保障能力、健全管理体制为支撑,创新投入、编制、考核、评价机制,激发改革发展活力,推动公办资源向农村贫困地区聚集“兜底线”,引导社会力量向城镇发展,为社会提供多样化选择,逐步构建城乡协调发展、办园主体多元、办园模式多样、办园行为规范、保基本、广覆盖、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

务体系。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学规划。在认真分析现有教育资源、适龄儿童出生状况、两孩新增人口以及城镇化进程人口流动趋势的基础上,坚持就近、就便入园的原则,科学编制实施本县“一村一幼”和“班改幼”建设规划(2017—2020年),补齐农村学前教育短板,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学前教育。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建立州级统筹、以县市为主、县乡村三级共建共管的体制,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行政区域内幼儿园规划布局、项目建设、师资配备、经费保障、质量监管等。充分发挥中央和省、州政策支持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坚持增量提质。采取多种方式,全力实施“一村一幼”、“班改幼”工程,实现农村学前教育全覆盖。深入实施《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改革,规范办园行为,加强教师培训,坚持科学育儿,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坚持公益普惠。努力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发挥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示范作用;加大财政投入,积极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州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7%,农村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80%左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80%左右。全面实现“四有”目

标,即每个县市有1所省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每个乡镇有1所条件达标、管理规范公办中心幼儿园;人口聚集地区每个村委会有1所独立建制的村级幼儿园;人口分散地区每个村委会有1所小学附属幼儿园。县市人民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进一步落实;幼儿园保教条件明显改善,玩教具配备达标;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和工资待遇、运行经费、贫困幼儿资助保障机制初步建立;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明显提高。

#### 四、重点任务

(一)突出重点,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各县市要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按照“兜底线、保基本”的要求,在农村贫困地区、山区、民族地区,充分利用中小学闲置和富余校舍、村级活动室等公共设施,通过新建、改扩建,确保每个村委会举办1所村级幼儿园,实现“一村一幼”;全面推进“班改幼”工作,将小学附属学前班改建举办学前三年的附属幼儿园。构建以县城一级示范幼儿园为引领、乡镇中心幼儿园为主体、村级幼儿园为支撑、小学附属幼儿园为补充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网络,实现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的目标。(责任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

(二)统筹协调,积极发展城镇学前教育。一是实施现有城镇公办幼儿园提升改造工程。广泛筹集经费,对现有县镇以上公办幼儿园提升改造,使其达到省一级幼儿园办园标准。二是切实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配套幼儿园要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县市人民政府统筹管理使用。同时,做好已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回收、补建工作。三是优化城镇幼儿园布局。优化县城以上地区幼儿园布局,支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一批条件达标、设施齐备、师资专业、管理科学的民办学前教育机构,着力解决公办幼儿园大班额和城区部分民办幼儿园规模小、条件差、布局不合理的问题。(责任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州住建局、州财政局)

(三)创新机制,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发展。各县市要通过提供公益用地、减免租金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要通过派驻公办教师、组织全员培训、开展教研指导和省级示范幼儿园创建等方式,提升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要采取政府购买普惠性学位、为教职工购买保险、以奖代补等措施,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长效扶持机制。各县市要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完善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和年检公示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对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以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幼儿园进行集中整治,为幼儿创造安全、健康、快乐的成长环境。(责任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

(四)突破难点,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县市要严格执行幼儿园教职工资格准入制度,坚持各类人员持证上岗,到2020年,教职工持证上岗率达到75%以上,学前教育专业毕业教师占专任教师的75%以上。各县市创新机制体制,通过采取增加事业编制解决一点、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合理调配解决一点、县市人民政府购买服务解决一点等方式,多渠道解决农村新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问题,落实农村公办幼儿园每个教学班“一教一保”(1名教师、1名保育员)的底线要求。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含民办幼儿园在内的学前教育教职工全员培训制度,加强学前教育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培养培训,不断提高幼教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责任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

(五)积极探索,推进办园体制改革。在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高地区,坚持多元发展的办园体制,鼓励和支持省一级示范幼儿园和经认证有实力的教育集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举办分园、承办分园、托管薄弱园、合作办园,积极探索国有民办、民办公助、公私合营、股份制、集团化办学等办园模式,形成民办和公办齐头发展的良好格局,满足社会多样化教育需求。(责任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州财政局)

(六)规范管理,全面提高保教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以下简称指

南),全面开展《指南》实验区、实验幼儿园工作,实施课程游戏化改革,坚持完善城乡幼儿园对口帮扶制度,全面开展省级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强化民办幼儿园年审制度,促进幼儿园牢固树立以全面和谐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坚持以游戏活动为基本教育形式,细化规范幼儿一日活动要求,避免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为幼儿安全、健康、快乐成长提供良好的保教服务。2020年,全州一级幼儿园达到36所,其中每个县市至少创建1所一级一等幼儿园。(责任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

(七)落实责任,强化学前教育机构安全管理。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机构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严防事故发生。教育、公安、卫计、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以及幼儿园所在乡镇、村居委会、社区,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幼儿园周边地区及幼儿园内部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制度,严防事故发生。(责任部门:10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卫计委、州食品药品监管局)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强化政府责任。学前教育是终身教育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州各类教育的薄弱环节。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逐步实现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目标,是推进城乡教育协调发展的根本要求,是促进教育公平、保障民生、扶贫攻坚的重要举措。全州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扶贫攻坚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把加快学前教育发展作为优先任务,把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作为根本措施,把创新体制机制作为重要保障,以增量提质为核心,全面落实“以县市为主、县乡村共管”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责任,注重机制创新,整合项目资金和人力资源,集中力量克难攻坚,全面提升全州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二)加强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县市

要建立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教育、财政、发改、人社、编制、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以及乡镇主要领导参与的、灵活机动的议事机制,重点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建设用地、资金投入、人员编制、民办幼儿园监管、质量提升等突出问题,扫清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障碍。

(三)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教育部门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幼儿园,加强公办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健全民办幼儿园准入、监管工作机制,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完善教职工培训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提高学前教育发展质量和水平。人社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招聘、管理办法,建立县聘校用管理机制;财政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制定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财政核拨标准、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子女营养改善计划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标准、公办幼儿园聘任人员工资标准,并将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适时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要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和补充办法;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工作;住建部门要制定、落实县镇以上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使用办法;卫生计生部门要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开展卫生保健、疾病预防等方面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幼儿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民政、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工商、新闻出版广电、妇联、残联、共青团等部门和组织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发展学前教育的有关工作。

(四)加大投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州级财政要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当年财政预算,依据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和财力保障能力,在现有每年500万元学前教育专项资金基础上逐年加大投入。州级学前教育经费重点用于项目建设配套、新举办农村民办幼儿园和新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奖补、县市统一招录临聘教师工资补助和县市

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补助、县市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子女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等。同时,州级财政要加大贫困地区、边远地区、民族地区学前教育扶持力度,资金、项目、教师配置向以上地区倾斜,为脱贫攻坚奠定坚实基础。各县市要根据省、州要求,结合实际,创新体制机制,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建设县市配套资金和建立公办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制定落实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标准、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位标准、政府主导临聘学前教育教师工资标准以及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标准等,并将所需经费列入年初预算,确保学前教育项目能实施、运转有保障、教职工有着落、儿童有园上。到2018年,县市学前教育投入要占教育总投入的5%以上,到2020年要达到7%以上。

(五)理顺关系,建立完善学前教育的管理体制。要继续完善“州级统筹、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统筹行政区域内园所布局、师资建设、经费投入、质量保障、规范管理等各项工作。创新乡镇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探索建立乡镇中心幼儿园管理行政区域内学前教育资源的管理体制,乡镇中心幼儿园在县市教育局直接领

导下,统筹行政区域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教师培训、业务管理、考核评价等各项工作。行政区域内的村级幼儿园、小学附属幼儿园均为乡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教育活动、统一考核评价。

(六)压实责任,建立学前教育督查考核机制。围绕“2020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87%”的核心指标,州级建立学前教育定期督查通报制度,重点对项目建设、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省级示范园创建以及创新体制机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定期督查通报,同时将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对县市年度教育目标管理和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的重要内容。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分年度建立学前教育发展目标责任制和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将任务和责任横向落实到部门、纵向落实到乡镇、村委会,确保责任层层落实。

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制定本县市、本部门贯彻实施办法,并于2017年8月30日前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 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楚政发〔2017〕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义务教育是政府必须优先保障的公益性事业,是打赢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和脱贫攻坚战的基础性事业,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16号)精神,适应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客观需要,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均衡发展,结合我州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统一部署,围绕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全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的总体要求,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教育质量,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适应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要,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大力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巩固和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加快

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为到2020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切实办好彝州人民满意的义务教育。

## 二、工作原则

优先发展,统筹规划。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坚持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做到公共资源配置上对义务教育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科学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完善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提升义务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高质量,公平共享。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教育。

分类指导,有序推进。针对城镇化水平和乡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科学规划城乡义务教育规模,保障教师按需配置,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 三、工作目标

落实好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的“四统一、一全面”,即: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到2020年,实现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基本均衡、乡村

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的发展目标。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进一步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6%以上。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 四、主要任务

##### (一)同步规划建设城乡学校

1.打破城乡办学分割格局。各级各部门应将义务教育学校作为城乡建设的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乡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全部纳入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并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规划制定后应严格实施,不得随意变更,确保学校建设规划的有效落实。

2.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按照城乡一体化规划,充分考虑城镇化进程中地理交通环境和人口分布变化趋势、中小学(幼儿园)建设标准和需求,充分考虑当地群众意愿,以县市、乡镇为单位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明确拟保留学校(校点)、新建学校、撤并学校(校点)、恢复学校(校点),科学布局义务教育学校。对未征得同级教育部门同意就随意变更城乡中小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擅自变更规划确定的中小学校建设用地位置和界线,以及侵占或擅自将教育储备用地改作他用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实行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各县市要根据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预留足够的教育用地,并核定用地位置和界线。有关部门在审批新建住宅小区设计方案时,应会同教育部门,根据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有关规定,审核小区配套中小学校布局、位置和用地指标。

4.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学校建设规定,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学校建成后,移交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和办学,开发商不得对外销售或改变教育用途。老城区改造配套学校建设不足或未达到配建学校标准的小规模居住区,由当地政府统筹新建或改扩建配套学校,确保足够的学位供

给,满足学生就近入学需要。

##### (二)实施好学校标准化建设

1.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各县市要根据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逐县市逐乡镇逐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全面摸清情况,统筹各教育专项工程,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不断改善基本办学条件。

2.提升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完善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和措施,构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升管理标准化水平。

3.制定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标准。依法落实“两个提高”“三个增长”以及教育费附加、土地出让金分配使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投入长效机制。逐步调整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在逐步保障实现学校标准化建设的同时,重点支持提升教育质量。在保障义务教育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再按照寄宿学生每生每年200元的标准核定公用经费,对规模不足100人的学校和教学点按照100人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4.落实好《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解决学校后勤人员进一步加强校园工作的通知》(楚政办通[2014]55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学校提供工勤、安保、校医、教学辅助等服务。

5.落实义务教育学校信息化配备标准。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中的积极作用。加强乡村中小学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到2018年,乡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计算机占有量全部达到国家和省定标准,10兆以上宽带接入比例达到100%;基本实现所有学校拥有多媒体教学条件,普通教室配备多媒体或交互式电子白板比例达到90%。全面提高乡村教师信息技术运用能力,开展信息化运用能力培训,定期组织“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高师生信息化素养。加快建设全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在线学习、在线教学、网络教研、网络备课等方式,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 (三)开展好消除大班额工作

1.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发改、财政、人社、国土、住建、统计等部门,按照《云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对行政区域内学校大班额情况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并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动情况、计生政策调整等因素,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任务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到2018年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

2.实施大班额消除计划。各县市要统筹“十三五”期间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班额标准,新建和改扩建校园校舍,重点解决城镇因办学条件不足而产生的大班额问题。各县市教育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新生,不得新增56人以上的大班额。对已存在的大班额要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按期消除。

3.促进教育质量优质均衡发展。要通过学区化、集团化办学或学校联盟等方式均衡配置师资,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完善招生入学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完善将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县域内各初中学校的政策,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破解因质量不均而产生的大班额问题。要在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的基础上,建立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州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制度措施,在更大范围内促进教育公平。

### (四)统筹办好乡村义务教育

1.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撤并工作。各县市要结合国家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确定义务教育学校(校点)服务范围,规范学校撤并工作,防止盲目撤并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坚持“因地制宜、一县一策”原则,确因生源减少需撤并的学校,县市人民政府必须严格履行撤并方案的制定、论证、公示、听证、报批等程序。因撤并学校造成学生上学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因地制宜,采取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予

以妥善解决。

2.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制定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和管理办法,将小规模学校纳入乡村中心学校考核,加强乡村中心学校对小规模学校的指导和管理。要通过教师交流轮岗、“走教”、支教、培养全科教师等方式为小规模学校配齐配足音、体、美和英语教师,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要在实施乡村学校数字资源建设全覆盖基础上,实现所有小规模学校和校点接通互联网,并加强教师培训,提高信息化设备使用效率。

3.落实闲置校舍管理办法。建立完善闲置校舍和资产管理机制,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凡是布局调整后闲置的中小学校舍,应由教育部门统筹处置,并优先用于教育事业,任何个人、集体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要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避免出现“边建设、边闲置”现象。

4.着力提升乡村教育质量。认真组织实施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重点支持乡村学校实施薄弱学校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课程建设、高效课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培育、依法治校和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等建设工程,利用信息技术共享优质资源,完善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向乡村初中分配倾斜机制,落实城乡中小学校结对帮扶政策,补齐乡村教育质量短板。

### (五)统筹做好城乡师资配置

1.各县市要依据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按照生师比和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学生规模过小的小规模学校按照一定的班师比配备教师。

2.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县市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盘活编制存量,统筹安排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实行动态管理,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社和财政部门备案。

3.人社和教育部门要根据国家规定,研究确

定县域内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流动。合理设置乡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并给予倾斜和支持。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

4.全面推进教师“县管校聘”改革,教育部门要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完善教师招聘机制;要统筹调配编制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

5.完善城乡教师交流机制。认真落实学区制改革推进工程,建立学区内教师资源调配长效机制。推动城乡教师交流,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结合乡村教育实际,定向培养能够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 (六)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

1.提高乡村教师待遇。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按照越往基层、越往艰苦地区补助水平越高的原则,落实乡村教师补助,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水平。

2.健全长效联动机制。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收入水平,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3.完善乡村教师职业发展保障机制。完善省、州、县三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学名师选拔培养机制和津贴补助机制。加强乡村教师培训,到2020年,对全体乡村学校校长、教师进行不少于360学时的专业培训,“国培计划”聚焦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各级培训项目向乡村教师倾斜。建立县市级教师发展中心,支持教师专业发展。培养一批名校长、教学名师,并以工作

室、工作坊等形式建立学习共同体,重点帮扶乡村学校。城镇学校要创造条件,与结对帮扶的乡村学校开展校本研修,教研部门要加强对校本研修的指导。州教育管理部门要认真总结楚雄市、双柏县、牟定县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统筹指导其他7县有效整合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科研、教师培训、电化教育、教学仪器等资源,创建“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服务中心,支持教师专业发展。

4.加快实施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并优先向女教师倾斜。

5.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州人民政府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和校点任教、贡献突出的教师进行表扬,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15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县级人民政府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1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让广大乡村教师有更多获得感。

#### (七)加快建设教育治理体系

1.改革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切实落实“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主体责任。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和督导评估机制,切实提高教育治理能力。

2.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校长负责制,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到2020年,全州学校全面实现“一校一章程”格局。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完善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家长委员会共同参与学校管理的机制,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逐步形成中国特色的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

3.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严格党组织生活,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4.继续深化中小学绩效工资制度改革。按照

“责重多酬、教优多酬、多劳多得”的原则,不断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使绩效工资向教学及管理一线倾斜。健全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照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

5.创新校外教育方式,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逐步建立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有机结合的教育体系,充分发挥社区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广泛开展家庭教育咨询与指导。

6.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

#### (八)健全完善控辍保学机制

1.明确控辍保学工作职责。县市、乡镇两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控辍保学领导小组,统筹安排控辍保学工作,完善控辍保学部门协调机制,督促监护人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进一步落实县市教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和联控联保机制。

2.建立辍学学生监测机制。县市教育部门要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完善管理机制,指导学校规范学生学籍建立、变更手续,每学期开学30天内要对本校学生入学、变动、复学、辍学情况进行分析。加强对农村、边远、贫困、民族等重点地区,初中等重点学段,以及流动留守儿童、家庭经济贫困儿童等重点群体的监控,及时掌握学生流动变化信息,并向上级教育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辍学情况。

3.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落实辍学学生劝返、登记和书面报告制度,劝返无效的,应书面报告县市教育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应依法采取措施劝返复学。

4.健全控辍保学帮扶工作机制。各县市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和资助力度,优先

将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家庭学生纳入资助范围。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快食堂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营养指导与教育,科学制定供餐食谱,提高营养膳食质量,改善学生营养状况。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适龄儿童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针对农村残疾儿童实际,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农村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完善学生资助政策,继续扩大面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招生人数,畅通绿色升学通道,切实提高贫困家庭学生升学信心。

#### (九)落实随迁子女就学政策

1.认真落实“两为主”政策。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坚持积极进取、实事求是、稳步推进,适应户籍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规范优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认真落实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学政策,对公办学校学位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在普惠性民办学校就读。

2.认真落实“同城同教”政策。随迁子女就学要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积极创建公平和谐的学习环境,保障平等共享的社会生活环境,促进随迁子女融入学校 and 社区生活。

3.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推动“两免一补”资金、生均公用经费和有关教育经费随学生流动可携带。严格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公办和民办学校都不得向随迁子女收取任何有别于本地户籍学生的费用。

#### (十)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1.落实县市、乡镇两级政府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属地责任,建立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2.建立留守儿童登记制度。县市、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和学校要深入排查,建立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加

强关爱服务、教育服务和救助保护,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留守儿童人身安全。

3.中小学校要制定留守儿童教育方案,丰富学习生活,加强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快心理辅导室建设,积极开展心理辅导,为留守儿童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4.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鼓励父母取得居住证的适龄儿童随父母在工作地就近入学,鼓励和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减少留守儿童数量。依法追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责任,依法处置各种侵害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作用,督促外出务工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将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突出位置,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完善有关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把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各级人民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考核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县市人民政府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有关工作的领导和统筹。

(二)落实部门职责。州、县市教育部门要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义务教育规划,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发改部门在编制有关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财政和教育部门要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

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机构编制和人社部门要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人社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切实保障学校建设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控制性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校用地的,应当征求同级教育部门意见;未按照规划配套建设学校的,不得出具符合规划许可的有关文件,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三)加大督导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州、县市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县级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建立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专项督导检查制度,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要严肃问责。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要加大对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等工作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工作的良好氛围。要依法推进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要认真总结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和推广,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2017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楚雄州 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推进机制的通知

楚政通〔2017〕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发展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是贯彻落实中央“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也是楚雄州能源产业调整,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途径。按照《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楚雄州重点产业发展领导推进机制的通知》及《楚雄州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州级重点产业发展联动机制的通知》(楚发改产业〔2016〕625号)文件精神,为抓好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推进工作,现就建立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推进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目标

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的目标:新材料产业发展以打造钛产业链和木塑产业链两条产业链为主线,以建设中国绿色新钛谷产业园区(云南省新材料生态产业集群示范园区土官片区)和南华木塑产业园区2个新材料园区为重点,加快推进高品质钛基3D打印粉材研制及汽车粉末冶金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项目、低成本大卷重高品质钛带与多品种钛及钛合金材延伸加工项目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到“十三五”末,争取全州新材料产业工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绿色能源产业围绕资源换产业,打造绿色能源全产业链,实现关联企业的集群式发展的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思路,努力争取把楚雄州打造成为“千万千瓦级绿色能源示范基地”,带动年产50万千瓦—100万千瓦的风电机组和年产1000万千瓦的单晶硅片及相应配套的风电、光伏上下游产业聚

集的绿色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

## 二、建立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推进机制

为全面分析研究楚雄州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整合部门力量,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快速发展,推动新材料和绿色能源转型升级发展,建立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推进领导机制、部门联动会商机制、产业招商机制、责任落实机制、政企联动机制五大机制。

### (一)建立推进领导机制

为加强对楚雄州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的领导,及时研究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目标和制定扶持发展政策,协调解决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筹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建立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推进领导机制,成立楚雄州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

组 长:赵克义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李志勇 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晓鸣 副州长

苏铸红 州政协副主席

主抓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

配合部门: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安监局、州科技局、州统计局、州招商合作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10县市人民政府

顾问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中国能建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发改委,办公室主

任由州发改委主任担任,负责日常工作事务。

#### (二)建立部门联动会商机制

新材料和绿色能源项目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敏感性高,绿色能源特别是新能源项目需取得国家年度下达的建设指标方能实施,而云南省新材料产业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主抓,云南省新材料生态产业集群示范园区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委、省科技厅联合推进。为保证新材料和绿色能源项目顺利开工建设,需建立部门联动会商机制,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对新材料和绿色能源项目特别是新能源项目是否符合有关部门的政策要求进行核实,避免企业的投资风险和确保项目的可行性。

牵头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

配合部门:州林业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水务局、州住建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

#### (三)建立产业招商机制

为做好新材料和绿色能源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主动做好协调服务,促进一批质量高、效益好、产业带动力强的项目成功招商,落地投资建设,建立产业招商机制,招商引资工作以州招商合作局为责任部门,有关职能部门配合,通过开展“请进来、走出去”招商引资活动,积极引进新材料和绿色能源项目落户楚雄。同时,对已落地投资建设的项目要做好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早投产。

牵头部门:州招商合作局

配合部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10县市人民政府

#### (四)建立责任落实机制

1.主抓部门职责(州发改委、州工信委):负责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推进组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协调落实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推进组关于促进重点产业发展的各项决策和部署;协调办理需提交推进组审议的重大事项;负责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推进情况的整理和报送,分析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报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

推进组决策;统筹抓好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有关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牵头研究制定有关配套政策,负责新材料和绿色能源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为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落户工业园区做好协调服务工作,积极争取优惠政策及扶持资金,促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的发展。做好楚雄州工业企业天然气利用工作。

责任领导:马国雄 州发改委主任

解正伟 州工信委主任

分管领导:洪志 州发改委副主任

罗志清 州发改委副主任

何正祥 州工信委副主任

联络人:韩新平 州工信委原材料科科长

陈芳 州发改委高技科科长

刘凯 州发改委新能源科科长

#### 2.配合部门职责

州林业局:指导用地单位组织使用林地申请材料,负责协调使用林地的报批。

责任领导:李光彪 州林业局局长

分管领导:柏雨风 州林业局副局长

联络人:普发彬 州林业局资源林政科科长

州国土资源局:负责用地手续的报批,确保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项目用地指标。

责任领导:胡有刚 州国土资源局局长

分管领导:雷鸣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联络人:杨武州 国土资源局土地征收科科长

州环保局:负责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报批协调。

责任领导:苏光祖 州环保局局长

分管领导:黄丕刚 州环保局副局长

联络人:王彩彪 州环保局环评科科长

州水务局:负责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项目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有关手续的报批协调。

责任领导:李富才 州水务局局长

分管领导:刘仕举 州水务局副局长

联络人:张燕 州水务局水资源论证科科长

贺廷荣 州水务局水土保持方案科科长

州住建局:负责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项目及园区住建有关选址工作,负责城市天然气管网建设有关工作。

责任领导:刘建云 州住建局局长  
分管领导:李 英 州住建局副局长  
联络人:柳文兴 州住建局规划建设管理科科长

州科技局:负责协调省科技厅争取资金政策支持,并研究出台我州支持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企业科技创新的政策,促进企业发展。

责任领导:李文 州科技局局长  
分管领导:吴启荣 州科技局副局长  
联络人:郭绍云 州科技局工高科科长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项目及园区建设、运营中的大件运输协调,负责帮助有关县市协调园区道路规划、建设,负责高速公路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工作。

责任领导:曹 波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分管领导:王 祥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联络人:周晓东 州交通运输局运输科科长

州统计局:负责按照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云南省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统计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进行统计监测,并按月提供有关数据。

责任领导:戴凤玲 州统计局局长  
分管领导:陆赵李 州统计局副局长  
联络人:姚仙龙 州统计局工业投资科科长

州安监局:负责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项目建设、运行有关手续办理及安全监管工作。

责任领导:张 勇 州安监局局长  
分管领导:符洪彩 州安监局副局长  
联络人:余加兴 州安监局副调研员

州招商合作局:负责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责任领导:张鹤雁 州招商合作局局长  
分管领导:严涛聪 州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联络人:潘海军 州招商合作局招商科科长

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负责落实解决新材料项目企业用电协调服务和绿色能源发电项目并网工作,负责绿色能源产业装备制造企业用电协调服务工作。

责任领导:蔡葆锐 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局长

分管领导:王 能 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副局长

联络人:张 俊 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电网规划专责

10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涉及本行政区域内的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项目征地拆迁、林木补偿、涉农关系、配套工程等方面的问题,对县市级无法协调的,要及时向上汇报,以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楚雄市:

责任领导:杨俐昆 楚雄市市长  
分管领导:邹顺伟 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联络人:向正东 楚雄市发改局能源科科长

双柏县:

责任领导:梁文林 双柏县县长  
分管领导:王为周 双柏县副县长  
联络人:李泽莅 双柏县经信局局长  
方才华 双柏县发改局副局长

牟定县:

责任领导:赖有常 牟定县县长  
分管领导:刘 云 牟定县委常委、副县长  
联络人:施 伟 牟定县发改局副局长

南华县:

责任领导:何文明 南华县县长  
分管领导:杨芳亮 南华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联络人:刘黎华 南华县发改局局长

姚安县:

责任领导:雷 波 姚安县县长  
分管领导:李 勇 姚安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联络人:施晓燕 姚安县发改局能源股

负责人

大姚县:

责任领导:刘文跃 大姚县县长  
 分管领导:苗少华 大姚县副县长  
 联络人:初怀俊 大姚县发改局能源股负责人

永仁县:

责任领导:李明峰 永仁县县长  
 分管领导:罗翠明 永仁县副县长  
 联络人:刀云东 永仁县发改局副局长

元谋县:

责任领导:吴海芬 元谋县代理县长  
 分管领导:周应张 元谋县副县长  
 联络人:刘树翠 元谋县发改局能源股负责人

武定县:

责任领导:李 坚 武定县县长  
 分管领导:周廷质 武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联络人:施龙成 武定县发改局副局长

禄丰县:

责任领导:杨继周 禄丰县县长  
 分管领导:段元生 禄丰县副县长  
 联络人:王志刚 禄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3.邀请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和中国能建集团云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顾问单位支持楚雄州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为楚雄州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以及为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和政策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 (五)建立政企联动机制

新材料和绿色能源项目需办理的手续和事项多,为便捷、高效、优质为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企

业做好服务工作,建立政企联动机制。要建立完善政企双方联络员制度,政府各职能部门责任人和联络员要加强对有关企业的联系服务,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同时,有关企业也要明确1名联络员,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对接新材料和绿色能源项目的政策变化、有关要求,确保政企双方信息畅通,为新材料和绿色能源项目推进提供保障。

### 三、工作要求

(一)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项目需协调和办理的事项多、难度大,需各级各部门形成合力、全力推动。为此,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推进组主抓部门和各配合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按照“依法行政、提高效率”的原则,高效做好支持和服务工作。因部门工作不力造成延误影响的,要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二)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推进组办公室要尽快制定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年度实施方案,在报请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推进组审定同意后,报送州重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推进组办公室要定期组织各配合部门召开会议,研究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情况、工作动态、政策落实情况、重大项目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典型做法和好经验等事项,各县市及有关部门每月要对各自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书面材料于每月3日前报楚雄州新材料和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州发改委新能源科刘凯,3369142;州工信委原材料科韩新平,3389316)。

2017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2017年推进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楚政通〔2017〕5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彻落实。

现将《楚雄州2017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2017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2017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2017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造政府核心竞争力”的目标,按照李克强总理提出的“五个为”要求,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与有效配置的障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楚雄实现跨越发展、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体制机制保障。

### 一、统筹谋划,明确改革任务

(一)围绕州委、州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优化发展环境。按照州人民政府《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州经济持续平稳发展27

条措施的意见》(楚政发〔2017〕2号)精神,落实好国家、省和州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各项举措,以我州被确定为云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州为契机,通过理顺体制、完善机制、深化改革,解决好审批事项下放不到位、不配套、不衔接问题,从根本上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职能体系。提升政府政务服务、商事服务、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形成“政策落地快、改革创新强、市场服务优”的市场环境、法治环境和要素配置环境,全面提升政府核心竞争力。(州委编办、州政府督查室、州发改委牵头,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大课题研究攻关。聚焦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在加强规范行政审批、探索分级分类审批、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提升公共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减证便民”等方面,加大调研指导力度。对涉及全州性、跨部门、跨层级的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多部门多层次联合攻关。(州委编办、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改革评价指标,加大对改革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强化指标体系支撑,建立完善反映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成效和推进情况的动态指标体系。细化改革评价措施,科学评价办事审查的效率、协作协同的效能、服务监管的效果,进一步提高研判的科学性、预警的及时性、改革的针对性、推动的有效性,科学评价改革的力度、工作的进度和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家学者、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人民群众的评价作用,通过考核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实现改革成效由定性评价向定量评价转变。以群众和企业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受益不受益作为检验“放管服”成效的根本标准。加大对10县市“放管服”改革工作指导力度,加强“放管服”改革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督查和审计,建立问题清单,严格督查问责,确保改革任务落地生效。(州委编办、州政府督查室、州审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 二、试点带动,全面推进简政放权各项改革工作

(四)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行政审批制度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8号)要求,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抓实各项改革工作。聚焦经济建设、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医疗康复、文化休闲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最大限度精简优化。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全面清理调整各种行业准入证、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职业资格证,大幅精简各类证照。在全面梳理州直各部门职能职权的基础上,进一步界定需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原则上先下放到县市一级,确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要再清理再界定,列出依据并制定清单。继续加大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力度。推进全州行政许可事项统一赋码,统一管

理,全面提速行政审批标准化进程。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编制和公开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业务手册。研究探索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分类管理审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制定公布政府部门内部审批事项清单,对仍在实施的管理服务事项区分不同情形,分别处理,进一步规范和监督政府权力。(州委编办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积极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楚政发〔2017〕14号)要求,积极稳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完善试点地区“一颗印章管审批”工作机制,适时在全州范围内全面推广;在州直部门探索整合审批事项交由1个科室完成,其他科室不再承担。(州委编办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六)进一步加大投资审批改革力度。进一步放宽垄断行业和社会民生领域市场准入,加大对内外资开放力度,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建立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度。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真正做到横向并联、纵向联动审批,实现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全过程监督。继续大力精简评估事项,在工程建设领域探索实行“多评合一”“多图联审”“区域评估”“联合验收”等新模式,推动解决程序繁、环节多、部门之间不衔接等问题。(州发改委牵头,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等部门配合)

(七)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加快梳理非行政许可证照,加大削减力度,推行“多证合一”,加快推进“证照分离”试点,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问题,逐步实现“一照走天下”。加快研究建立黑名单、从业禁止等制度。大幅提高企业注册便利度,简化与营业执照有关的企业核名、场所证明环节,进一步放宽登记住所要求,探索开展企业名称自主选择。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进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纠纷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改革,把好审

核关口,推进市场主体便利创业和便利退出,营造统一透明、公正公平、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州工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八)进一步深化收费清理改革。严格落实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与指导价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清理各类涉企保证金,制定并公布涉企保证金清单。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现象,组织开展涉企收费和能源价格专项检查,健全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督办和问责机制,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畅通企业价格维权渠道,维护企业的合法价格权益,最大限度为企业减负松绑。对省级政府制定项目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中央政府制定项目省级政府制定标准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除生态补偿环境治理类收费外收费标准降低30%执行,对中小微企业一律免收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易地搬迁一律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农村居民按照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财政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九)进一步加强放权的协同配套。推动关联、相近类别审批事项“全链条”取消或下放。大幅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推行跨层级直接管理,减少重复评审、重复论证、重复勘查。(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委编办、州政府督查室牵头,州发改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基层承接能力。精准合理向基层放权,同时加强指导培训,研究改进措施,细化具体流程和配套方案,增强基层承接能力,确保放权事项基层能接得住、管得好。提升村(社区)承接公共服务能力,规范村(社区)政府购买事项管理。量化服务标准,完善村(社区)协管事项准入、管理、评价制度,实现管人向管事转变、条块管理向综合管理转变、条块负责向属地负责转变。探索各级各部门协管资金整合管理,理顺乡村权责关系,增强乡村(社区)对协管员聘用、管理和村

级事务管理的话语权,解决好村级协管员种类繁多、协管经费投入分散、协管职责不清、基层公共服务能力弱等问题,提高各级各部门在村(社区)购买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村(社区)公共管理、公共服务效能,有效承接政府公共服务。(州委编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 三、创新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州各领域全覆盖。组织指导各县市、各部门健全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规范化,逐步实现随机抽查事项统一规范、数量相当。做好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探索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增加高风险企业抽查比例和频率。强化联合监管,由有关部门牵头,推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稳步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探索出解决执法任性、重复检查等问题的路子。降低执法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州委编办、州工商局牵头,州发改委、州公安局、州环保局、州卫计委、州地税局、州质监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公安消防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探索科学审慎监管。对网约车、跨境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事物的监管,要有一定的包容度,本着鼓励创新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划定底线,探索适合其特点的审慎监管方式,科学有效实施监管,既支持创新发展又防止出现大的偏差和风险。对传统行业创新创业的监管,要更新观念、合理审慎,决不能以简单、冷漠、僵化的监管“一关了之”,要把监管的过程变为服务的过程,帮助企业 and 群众解决发展难题。要健全并严格执行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促进监管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体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责

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建立产品信息溯源制度,重点加强对食品、药品、农产品、日用消费品、特种设备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产品监督管理。(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四)积极推进社会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信用承诺制度、行业领域红黑名单制度。加强信用信息的归集、管理、共享和应用,积极推进全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落地实施。(州发改委、州工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 四、便捷公平,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十五)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制定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机制。(州发改委牵头,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十六)加快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进程。围绕教育、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编制公共服务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完善代办功能,健全代办机制,对企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无节假日代办等服务。围绕土地利用规划、拆迁安置、环境治理、

扶贫救灾、就业社保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重点事项,加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州委编办、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配合)

(十七)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州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构建门户统一、基础架构统一、技术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一张网”。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实行行政审批中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委牵头,州政府督查室、州委编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工商局等部门配合)

(十八)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面清理各级政府部门在开展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开出和索要的各类证明、盖章等材料,编制和公布证明材料目录。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有效证照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应由行政机关及有关机构调查核实的,能够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解决的,就应由部门自己去核实,决不能随意地“责任倒置”,让群众“自证清白”。建立投诉举报电话,突出社会监督和责任追究。结合“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将机动车注册、年检作为重点,通过减少环节、精简流程,使机动车注册、年检效率提高50%以上,体现改革成效,增强群众获得感。(州委编办、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负责)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7〕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依法登记户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州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取得明显成效。但是,一些县市由于存在政策性障碍等因素,部分公民无户口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不利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并直接影响新型户籍制度的建立完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7〕47号)精神,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着力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为创新人口服务管理和构建新型户籍制度奠定坚实基础,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办理,切实维护公民依法登记户口的合法权益;坚持区别情况,分类实施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政策;坚持综合配

套,将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与健全完善计划生育、收养登记、流浪乞讨救助、国籍管理等有关领域政策统筹考虑、协同推进。

(三)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户口登记政策,禁止设立不符合户口登记规定的任何前置条件;加强户口登记管理,全面解决现存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防止产生新的无户口人员问题,切实保障每个公民依法登记一个常住户口,努力实现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的目标。

## 二、依法为无户口人员登记常住户口

(一)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无户口人员。政策外生育、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可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按照随父随母落户自愿的政策,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二)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助产机构内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可以向该助产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在助产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无户口人员或其监护人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不符合签发条件未获得《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

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三)未办理收养手续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未办理收养登记的事实收养无户口人员,当事人可向民政部门申请按照规定办理收养登记,凭申领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施行前,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按照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事实收养公证,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尚未办理户口登记的,可凭事实收养公证书、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1999年4月1日后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当事人可依据《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8〕132号)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和常住户口登记。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且不符合收养登记、收养公证办理条件的,在履行了采集被收养人DNA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内进行比对、向社会发布寻亲公告等程序,公告期满仍查找不到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可将其户口登记在社会福利机构集体户、公安派出所直管公共户、社区集体户或者抚养人家庭户上,家庭关系登记为非亲属关系。

(四)被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户口被注销人员。被法院依法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的人员,本人或其监护人可凭法院撤销宣告失踪(死亡)的生效判决书,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五)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农村地区因婚嫁被注销原籍户口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未在其他地方落户的,可在原户口注销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后,符合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可以办理户口迁移登记。

(六)证件遗失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释放证明》《退伍证明》《转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证件材料遗失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凭补领的证件材料向

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七)户口迁移证件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户口迁移证》超过有效期限造成的无户口人员,可向签发地公安机关申请换领户口迁移证件,凭换领的户口迁移证件办理户口迁移登记。不符合迁入地现行户口迁移政策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可在原籍户口所在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其他人员可在户口迁出地申请恢复常住户口登记。

(八)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国内非婚生育、未取得其他国家国籍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其具有我国国籍的监护人可凭《出生医学证明》、父母的非婚生育说明、我国公民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在境外生育(含非婚生育)的子女,如我国公民一方及其子女在国内定居,可申请为子女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居住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当为其出具具有中国国籍的证明,由本人(未满18周岁的由其监护人)出具申明不具备或者放弃外国国籍的书面材料、国外出生子女的出生证明或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经居住地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九)生活无着的滞留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对生活无着长期流浪乞讨人员,要积极开展身份信息查询和安置工作。对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需在社会救助机构安置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提出入户申请,公安机关为其在社会福利、救助机构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对查找不到身份信息和监护人的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救助机构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免费为其采集DNA信息,并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内进行比对后,在社会福利、救助机构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十)回流边民无户口人员。因长期外流越南、老挝、缅甸3国被注销常住户口,现本人或其子女回流国内并有长期居住生活意愿的人员,取得他国身份证件但未取得他国护照等国籍证明,

符合《云南省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华侨认定标准的,凭《华侨回国定居证》等有关材料,经居住地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取得他国身份证件但未取得他国护照等国籍证明,不符合华侨认定标准的,由本人持有相关材料向居住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国籍认定,凭《国籍认定证明》个人申请书(含陈述情况说明)、其他能够证明其曾经在国内居住生活的证明材料、村(居)委会证明等,经居住地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经调查未取得他国签发的国籍或身份证件且其本人或其父母曾有中国户口的,可依法认定中国国籍,凭能够证明本人或其直系血亲具有的历史户籍证明材料、个人申请书(含陈述情况说明)、其他能够证明其曾经在国内居住生活的证明材料、村(居)委会证明等,经居住地公安机关审批后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十一)其他无户口人员。其他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本人或者承担监护职责的单位和个人可提出申请,经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可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 三、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无户口人员问题成因复杂、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细化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要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各县市要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切实摸清无户口人员底数及有关情况,认真梳理本地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特别是针对当前我州贫困、特困无户口人员难以承担DNA亲子鉴定费用等实际困难,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减免政策和具体实施办法,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年底前基本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

(二)完善配套措施。各县市要对与本意见精神不一致的政策措施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该修改的认真修改,该废止的坚决废止。公安、民政、卫

生计生、司法、教育、人社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按照职能分工,狠抓政策落实。公安机关要进一步规范户口审批、国籍认定等业务办理程序,严格工作要求,及时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要升级完善人口信息系统,加强对无户口人员人像、指纹信息备案和比对核验,确保登记身份信息的准确性和户口的唯一性。要严密户籍档案管理,对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材料逐一建档,确保档案资料完整有效。公安机关应当将办理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的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部门。民政部门要完善流浪乞讨救助及收养登记政策,会同公安机关妥善解决事实收养、流浪乞讨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登记出生婴儿及其父母身份信息,加强《出生医学证明》颁发、补发、换发等管理工作,会同公安机关妥善解决无《出生医学证明》人员落户问题,并依法保障新登记户口人员享有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的权利。司法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公证机构依法开展事实收养公证等工作。教育部门要确保新登记户口人员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平等受教育权,对于暂未办理户口登记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先入学后办理户口登记手续。人社部门要切实做好政策衔接,保障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后能够按照政策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三)积极宣传引导。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深入基层、深入农村、深入群众,广泛宣传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的各项政策措施以及公民登记户口的权利和义务,努力争取广大群众的支持和配合,积极动员无户口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明确时间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州公安局要会同州民政局、州卫计委等部门加强对各县市的督查指导,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2017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推进质量强州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推进质量强州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2017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推进质量强州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质量强省建设2017年度行动计划》(云政办函〔2017〕68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的意见》(楚政发〔2016〕20号)和《楚雄州“十三五”质量强州发展规划》(楚政通〔2017〕11号)安排部署,深入推进质量强州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水平,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计划。

### 一、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绩效考核,确保责任落实。

(一)提升产品质量。开展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企业)质量标杆对标、竞争性绩效比对、安全质量评价等质量提升活动,落实“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妇幼用品、学生用具、纺织产品、建筑装修材料、生活家电、家具、新兴消费品、食品接触类产品、节能环保产品、农用生产资料以及楚雄特色旅游消费品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开展重要工业产品、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州级监督抽查不少于200批次,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开

展2017年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完善网络交易监管系统功能,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农产品质量合格率达96%以上。(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粮食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提升工程质量。加强工程质量信息化建设,完善在建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在全州推广使用APP手机信息查询管理系统,探索数字化管理技术在工程建设中的运用,实现监督全过程信息化管理。规范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管理,加强建设项目全过程质量监督,强化施工质量验收。引导设计单位按照建筑产业现代化和施工建设标准化的要求进行标准体系设计,督查责任单位严格执行设计规范和建筑节能标准。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和稽查力度,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州级稽查行动,开展全州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质量检查和回头看。2017年,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大中型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受理工程质量投诉办结率达到98%,工程质量缺陷得到明显控制,全州工程建设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责

任单位:州住建局、州水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服务质量。全力抓好旅游市场整治,着力整治旅游市场“不合理低价游”经营、强迫及变相强迫消费、虚假宣传、“黑车黑社黑导黑店”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力打造和提升“七彩云南”旅游品牌,同步开发、整合、打造一系列楚雄旅游的子品牌,扩大和提升楚雄旅游影响力。重点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高技术服务、信息、旅游、邮政通信、文化体育、餐饮住宿、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等领域,建立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针对性开展服务质量社会满意度调查,组织实施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放开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强化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切实维护正常医疗服务秩序。(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邮政管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提升环境质量。以改善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为重点,全面构建环境保护工作“八大体系”(环境质量目标体系、环境法规制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自然生态保护体系、环境综合治理体系、环境监管执法体系、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能力建设保障体系),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大龙川江等重点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面源等多污染源综合防控,优先保护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安全。继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探索建立楚雄州绿色发展基金,打造第三方治理龙头骨干企业,配套有关政策制度,激发生态环保的市场活力。严格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严重恶意环境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零容忍”。淘汰落后产能,发展清洁能源,提高新能源产品的应用普及程度。(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国土资

源局、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全州规模以上企业完善计量检测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管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工程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综合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在各类组织中推广应用质量奖获奖者的质量管理方法和模式,支持开展质量现场诊断、质量标杆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广泛开展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质量技术万众创新。组织开展质量责任承诺活动,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推动企业发布质量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二、实施标准引领工程

(六)深化标准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积极培育发展团体标准。进一步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开展以随机抽查、比对评价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的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激发企业培育品牌及提升质量的内生动力。(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实施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在重点产业中试点推进省、州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开展重要消费品、重要工业产品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加强重点领域标准的制(修)订,2017年,批准发布地方标准和地方规范5项以上。围绕先进制造、服务、生态文明、高原特色农业等领域持续开展“标准化+”行动。积极搭建高原特色农业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组织开展重点行业国内外标准比对工作,发挥国际技术贸易措施的市场倒逼改进作用,消除国内外产品的“质量高差”,提升有效供给水平。持续推进公益类地方标准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质监局,各县市

人民政府)

(八)开展标准示范建设。发挥好试点项目的示范辐射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进一步推进新型城镇化、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建设。探索开展消费品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依托国家生态工程和产业基地建设,开展国家林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和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质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三、加快品牌建设示范

(九)打造“云品”品牌。围绕品牌培育省、州、县三级联创工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申报“国字号”产品批文的激励和补助机制,进一步激发创新动力。明确“云品”培育清单,确定“云品”培育目标,开展“云品”培育行动。推动高原特色品牌文化建立,实施以注册商标、名优产品、老字号、“三品一标”、地理标志、生态原产地保护等为抓手的品牌发展战略,推动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国家级质量标杆、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建设。鼓励“云品”企业积极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争创国家、省级优质工程奖。(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提升“云品”竞争力。以产品(服务)标准为核心,积极参与研制一系列国际先进、国内一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云品”标准,切实做到国家、行业、地方和企业(团体)标准相配套,标准体系与产业发展、市场需求相适应。依托楚雄自身优势,分别在一、二、三产业着力打造一批代表云南特色,具有核心竞争优势、市场信誉度高、消费者喜爱的“云品”。参与品牌价值测评,引导企业强化品牌资产管理,建立品牌文化,提升品牌价值。(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品牌推广和保护。不断扩大“云品”知名度和影响力。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促进“云品”建设与保护工作的网络化、在线化、数据化。利用南博会、昆交会等平台,进行品牌展示和推广,支持品牌企业与国内知名商业零售终端企业对接合作。组织参与“云品”出滇活动,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特别是侵犯驰名商标、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净化企业品牌发展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四、严格质量安全监管

(十二)建立质量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产品(服务)风险监控工作机制,以及覆盖风险信息管理、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环节的工作规范。探索建立缺陷产品召回管理与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衔接机制。(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粮食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三)加强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突出对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质量安全事故。严格重点食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和大型食品企业监管,切实抓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组织开展节水产品及农村饮用水安全产品抽查,推进学校食堂及饮用水设施建设,加大学校食品安全督查力度。深入推进工程质量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重点项目质量安全综合督查和隧道工程安全专项督查,开展交通运输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加强风景名胜区游览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开展电梯安全攻坚,大力提升电梯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州教育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四)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护航”专项行动、“质检利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双打”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和侵权盗版行为。坚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执法监管相结合,依法严厉查处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药品医疗器械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行业潜规则。开展涉假重点区域和农村地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 五、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十五)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深入贯彻落实省、州人民政府关于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等方面的规划、意见、要求和部署,加快量传溯源体系建设,强化计量监督管理。加强粮油检测、环境监测、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检测机构实验室建设和能力验证。健全标准体系,全面提高标准应用和实施水平。完善认证认可联合推进机制,不断提升认证认可工作有效性。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力度,加快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步伐,充分发挥各技术机构的作用,协同构建国际贸易技术措施符合性评估及应对、生产加工技术及质量管理创新改进、国际化的检测及认证等质量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为楚雄特色产业、重点产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精准服务支持。(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州国资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粮食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六)加强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构建政府、市场主体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整合”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市场主体质量信用分级监管及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强化信用在市场监管中的基础作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建立旅游有关企

业不诚信行为记录机制,公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记录。建立计量信用记录,推动计量信用记录纳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披露和曝光计量失信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领域应用质量信用信息,实施联动奖惩。(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旅发委、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国税局、州地税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宏观质量统计分析。鼓励有关部门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企业合作,以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品牌贡献率等指标为重点,研究建立经济发展质量指标体系,开展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落实省、州、县宏观质量分析制度,深入开展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状况分析。(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住建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旅发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统计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八)加强人才质量意识培养。加强质量发展基础理论研究和人才培养,培育一批质量科技领军人才。提高职业教育水平,培养具有较高质量意识的技能人才,在全社会宣传和践行工匠精神,使其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将质量素质培训纳入各级干部培训教育重要内容,分领域、分行业、分层次开展质量素质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国资委、州质监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工商联,各州市人民政府)

(十九)推进社会共治。进一步建立完善大质量工作格局,推动形成质量多元共治、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持续推进质量强州、质量强县、质量强业和质量强企活动,不断将质量强州建设引向深入。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中介力量为质量发展提供多元化服务。构建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核心的社会质量监督体系,支持消费者协会等消费者组织开展社会监督,配合新闻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形成行政监管、

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的消费维权合力。畅通12315、12316、12365、12369、12331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六、工作要求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任务。(责任单位: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一)加强评价考核。开展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突出质量品牌提升考核内容,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科学制定考核方案,督促整改

落实。建立完善州人民政府对县、市人民政府的质量工作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推动质量强州建设。(责任单位: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宣传报道。认真组织好全国“质量月”、“世界标准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有关活动,弘扬先进质量文化,丰富群众质量活动内容,倡导科学理性、优质安全、节能环保的消费理念,引领消费升级。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质量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好故事、好人,大力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责任单位:州实施质量强州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5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3年5月15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3〕64号)同时废止。

2017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启动要求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州减灾委员会

##### 2.2 州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

#### 3 灾害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2 信息发布

#### 5 应急响应

##### 5.1 I级响应

##### 5.2 II级响应

##### 5.3 III级响应

#### 6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6.2 冬春救助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 7.2 物资保障

##### 7.3 交通、通信和信息保障

#####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 7.5 人力资源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8 附则

##### 8.1 救助款物监管

##### 8.2 奖励与责任

#####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 8.4 预案解释

##### 8.5 预案生效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州应对突发重特大自然灾害应

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依法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合理调配救灾资源,及时、有序、高效开展重特大自然灾害救助行动,最大限度减少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楚雄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州发生干旱、洪涝灾害,风雹(含狂风、暴雨、冰雹、雷电)、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特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当周边州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州行政区域内造成重大影响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州内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坚持部门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坚持依靠基层,群众自救,广泛动员,社会互助。

### 1.5 启动要求

1.5.1 在全州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1次灾害过程达到本预案响应级别的,启动本预案。

1.5.2 发生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边界地区维稳处突等其他公共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5.3 对敏感地区、特殊时段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远贫困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可酌情降低启动标准。

1.5.4 州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其他事项。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州减灾委员会

州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减灾委)是全州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其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规划和州委、州政府的减灾救灾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州防灾减灾规划;协调开展重大减灾救灾活动;研究制定减灾救灾工作有关政策制度;组织实施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受灾群众安置救助、灾后民房恢复重建;指导各县市开展减灾救灾工作。

州减灾委主任: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

州减灾委副主任:楚雄军分区参谋长、州人民政府联系救灾工作的副秘书长、州民政局局长、州发改委主任、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州财政局局长、州国土资源局局长、州水务局局长、州住建局局长、州卫计委主任、州地震局局长。

州减灾委成员单位:州政府办公室、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监察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卫计委、州审计局、州外侨办、州安监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旅发委、州统计局、州供销社、州红十字会、州地震局、州气象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楚雄州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楚雄中心支公司、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楚雄军分区、武警楚雄州支队、州公安消防支队、州森林防火指挥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州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在州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州民政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州民政局分管救灾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办公室职责是:负责州减灾委日常事务,承担全州减灾救灾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对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当地开展减灾救灾工作。会同州减灾委成员单位,对可能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重点地区,做好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落实防范措施,

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组织州减灾委成员单位对灾情进行会商,对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研究评估,并提出对策建议;收集、汇总、评估和报告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减灾救灾工作,起草减灾救灾方面的各类文稿。协调救灾资金、物资的筹集、调运和供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减灾救灾工作有序开展;负责灾情和减灾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完成州人民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 州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及专家库

州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并建立由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的专家库,在州减灾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专家委及专家库的职责是:对全州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支持;适时进行灾情评估、会商;对全州重大减灾救灾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和评估;开展工作调研,为全州减灾救灾工作建言献策。

## 3 灾害预警响应

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水务、气象等部门及时向州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州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州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形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减灾委或民政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调整有关措施。

(3)通知有关县市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向省民政厅和州减灾委负责人、州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州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州、县市民政部门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民政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州级民政部门在接到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报告。

对1次灾害过程造成县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含本数,下同)或房屋大量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市人民政府、州和省民政部门。对1次灾害过程造成县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作物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市人民政府,同时报州、省民政部门和民政部以上情况。州民政部门接到报后立即向州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民政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民政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州民政部门立即向州人民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州民政部门在10日内牵头组织州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州人民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

4.1.3 对于干旱灾害,各级民政部门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1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1.4 县市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民政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或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照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州减灾委设定I、II、III3个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 5.1 I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死亡(含失踪)人数20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 (2)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
- (3)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5万间或1.25万户以上;
-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0万人以上;
- (5)州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标准,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州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级响应。

#### 5.1.3 响应措施

州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1)州减灾委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 (2)州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I级响应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于每日10时前向州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本部门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 (3)州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4)州民政局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公安、交通运输、驻楚部队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做好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 (5)州减灾委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编发灾情快报,报州委、州政府和省民政厅,并向州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按照有关规定,由州减灾委或州减灾委办公室提供新闻发布稿及有关资料,州政府新闻办组织新闻发布,对外发布灾情。

- (6)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评估,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上报请求省级资金补助请示。

- (7)州减灾委统一协调和组织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驻楚部队等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8)州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州工信委组织做好应急频率及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州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州住建局指导灾区做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排查抢修恢复和震损房屋应急评估等工作。州卫计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州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和州新闻出版广电局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 (9)州民政局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州救灾捐赠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州外侨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州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法

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0)灾情稳定后,州减灾委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适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11)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州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州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 5.2 Ⅱ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死亡(含失踪)人数10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2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1万间或2500户以上、5万间或1.25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8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5)州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标准,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州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 5.2.3 响应措施

州减灾委主任领导或委托州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州减灾委召开会议会商灾情,分析形势,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2)派出由州减灾委副主任带队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3)州民政局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款物的发放;公安、交通运输,驻楚部队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做好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4)州减灾委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和抗灾

救灾工作动态,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编发灾情快报,报州委、州政府和省民政厅,并向州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按照有关规定,由州减灾委或州减灾委办公室提供新闻发布稿及有关资料,州政府新闻办组织新闻发布,对外发布灾情。

(5)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评估,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上报请求省级资金补助请示。

(6)州减灾委根据灾情需要,协调和组织各级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驻楚部队等抢险救援力量赶赴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7)州发改委、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粮食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州工信委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无线电应急频率协调工作,保障无线电救援通信台站正常运行。州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州住建局指导灾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排查抢修恢复和震损房屋应急评估等工作。州卫计委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州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州红十字会、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灾情稳定后,州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10)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州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州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 5.3 Ⅲ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1次灾害过程造成的损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死亡(含失踪)人数3人以上、1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0.5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居民住房3000间或800户以上、1万间或2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0万人以上、80万人以下;

(5)州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州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并确定灾情达到启动响应标准,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州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5.3.3 响应措施

州减灾委副主任、州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州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灾区情况汇报,了解灾区各级政府的灾害救助能力和需求;组织召开州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参与的灾情会商会议,分析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州民政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根据灾情需要派出州级灾害救援队。

(3)根据灾情发展、灾区需求和申请,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及时下拨州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上报请求省级资金补助请示。州民政局向灾区调拨救灾物资,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的各项保障工作。州卫计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4)州减灾委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动态,编发灾情快报,报州委、州政府和省民政厅,并向州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5)州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公布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6)灾情稳定后,州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统一上报、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7)州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州减灾委办公室提

出建议,州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 6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启动州级救灾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由州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各级民政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受灾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加强对过渡期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置点安全无事故。

6.1.3 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州民政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的核定、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灾区县市民政部门要做好过渡期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生活救助经费发放工作。

6.1.4 州民政局、州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上级民政部门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要求,适时开展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调查评估,核实基本生活困难需救助对象,建立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需政府救助工作一览表;州民政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6.2.2 受灾地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6.2.3 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上报冬春救助补助资金请示;联合下拨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受灾地区县市民政部门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集中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口粮、衣被和取暖等问题;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2.5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款物的发放要公开、公平、公正,及时向社会公示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补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6.2.6 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对冬春生活救助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1 自然灾害结束后,受灾地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核查灾情,建立因灾倒损房屋一览表。州级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核定灾情损失。

6.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当遵循恢复重建与防灾减灾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生产自救与国家支持、对口帮扶相结合,就地恢复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尊重群众意愿与受灾户自建为主相结合的原则;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3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地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以工代赈、贷款优惠、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解决。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要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6.3.4 州财政局、州民政局根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房屋倒损情况评估结果,按照我州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下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5 州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6 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民政局、州财

政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卫计委、州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要统筹做好灾区学校、福利院、卫生院等公益设施,以及电力、供排水、交通运输、农业、水利、通信、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6.3.7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由州级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州人民政府。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和《云南省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州财政安排州本级救灾预算资金,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省、州、县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各级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2 州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使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7.1.3 州民政局综合考虑上年度救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提出州本级当年救灾资金预算计划。州财政局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州级救灾预算资金,专项用于灾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7.1.4 州发改委根据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严重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生活需要,制定灾区重建总体规划,倾斜安排灾区州级救灾建设项目,帮助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7.1.5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救灾物资保障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救灾预算资

金不足时,各级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6 各级民政部门和慈善组织适时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帮助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工作。

##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统筹规划、规模适度、标准统一”的原则,建设符合我州实际的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各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逐步推进贫困、多灾、边远、道路通达条件差的乡镇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快速调运救灾物资,保障救助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能力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完善物资出入库手续。州级救灾物资由州减灾委统一调运和使用。各县市、有关部门应当准确把握本地本部门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分布情况,做到灾情发生后能及时调运。

7.2.4 制定完善楚雄州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建立完善全州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救灾物资储备、综合调度、重要物资政府监管、紧急生产、租用征用的机制。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灾区。经州人民政府批准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凭有关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 7.3 交通、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公安和

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决定对灾区全境和部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重灾地区或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转移出来的受灾群众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灾情缓解或危险解除后,由灾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宣布解除交通管制。灾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灾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和实行交通管制后的有关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7.3.2 州通信管理部门应协调通信运营部门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建设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3 加强州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形成覆盖州、县市、乡镇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7.3.4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灾害信息数据共享。

##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州级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技术装备和设备。县市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灾害发生和居民人口数量及分布等情况,利用现有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设施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或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全州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队、灾害现场工作队和抗灾救灾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驻楚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提高全州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7.5.2 完善军地一体化的救灾指挥协调机制,实现军地灾情信息共享。重特大自然灾害发生后,由州人民政府成立抗灾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军地救灾力量。

7.5.3 加大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

健全覆盖州、县市、乡、村四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4 支持、培育发展有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6.2 建立和完善州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健全与有关州市的对口支援机制,加强与有关州市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多方支持。

#### 7.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7.1 各级人民政府应广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宣传自然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7.2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的管理水平和处置能力。

7.7.3 在全州范围内,建立灾害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及救援资源共享联动机制,县市以上人民政府依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培训基地,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不同规模、不同专业、形式多样、多种救援力量共同参加的灾害应急救援培训演练,检验、锻炼、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准备、快速反应和高效指挥的能力。

7.7.4 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灾害特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

村委会,每年开展1次以上的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提高基层单位应急准备、指挥、响应和处置能力。

7.7.5 积极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落实社区各项减灾措施,提高社区抵御各类灾害风险的能力。

## 8 附则

### 8.1 救助款物监管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与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处理。

###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州减灾委办公室(州民政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各县市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减灾委办公室(州民政局)负责解释。

### 8.5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动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贯彻执行。

《楚雄州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动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17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加快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的决策部署,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行动目标

围绕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大力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加快我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到2020年我州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以上,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覆盖60%以上农户,实现全州农村一二三产业综合产值年均增长6.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11%。2017年全州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

### 二、行动内容

#### (一)培强产业,促进流转

按照“稳粮、强畜、促特、兴果、融合”的工作思路,突出滇中粮仓、生态牧业、特色经作、绿色林业、食用菌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六大建设重点,培育壮大绿色蔬菜、特色畜禽、核桃、优质水果、优质粳稻、食用菌、农作物种子产业、绿色食品制造业等八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17年全州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不变价)增长6.3%,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增

加值增长7%。至2020年,全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增加值达270亿元,占全州GDP比重的18%以上。

牵头部门:州农业局

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工信委、州旅发委、州扶贫办、10县市市人民政府

#### (二)培育主体,促进流转

加快培育种养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使其成为承接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主力军。

2017年全州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6户以上、州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户以上;新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200个以上、家庭农场200个以上;培育种养殖大户各1000户以上。到2020年全州培育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400户以上,其中:培育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农业“小巨人”40户;发展家庭农场2000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达6000个(合作社3300个、农协2700个),农业专业大户达3万户。

牵头部门:州农业局

责任单位: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科协、州供销社、10县市市人民政府

#### (三)完善政策,促进流转

完善新型经营主体扶持政策,改革产业资金支持方式,采取财政贴息、担保费补助、保险保护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给予财政扶持;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项目用地,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安排上予以倾斜,并按照规定减免有关税费;原有粮食直接补贴、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新增部分向规模经营主体倾斜;对符合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要优先安排;新增粮食生产能力建设、现代农业发展、科技示范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等支持农业生产的项目资金,要向规模经营主体和集中连片、规模种植的区域倾斜。完善农村社会保障机制,建立适合现代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社会保障制度,解除农户流转土地的后顾之忧和心理障碍,从而降低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使农民安心、放心的流转土地。

州委、州政府已经研究出台一系列引导和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政策,各县市要结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尽快制定出台新型经营主体扶持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2017年全州10县市都要研究出台促进农村土地流转的配套政策措施,通过强化政策引导,推动农村土地流转。

牵头部门:州委农办

责任单位:州农业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 (四)搭建平台,促进流转

1.搭建项目整合平台。县市部门和乡镇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烟水配套、节水灌溉、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财政涉农资金等重点项目,整合其他有关的项目资金,对光热条件好的地区进行土地整理和投资开发。实践中,可由县市项目部门或乡镇村集体集中受农户委托流转的土地或者由村集体先把土地从农户手中流转过来,依托项目进行设施配套,再进行二次流转。2018年,各县市都要建设至少一个有一定规模、立得稳、可复制的示范点。

牵头部门:州财政局(州农业综合开发办)

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国土资源局、州委农办、州扶贫办、州水务局、州农开办、州林业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2.引入农业投融资。充分发挥和依托现有的投融资公司如交投、水投、产投、开投公司组建农业投融资机构,如农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农业投融资机构为主体流转集中连片土地,包括农业产业园,整合有关财政涉农资金,作为资

本金注入,再向银行融入开发性和政策性贷款,依据产业园区要开发整理的项目,进行土地整形和设施配套,再进行二次流转出租或自主经营。2017年牟定县、姚安县、大姚县试点通过投融资公司,开展农业投融资开发实质性工作;到2018年底,其余县市依托投融资公司,开展农业投融资开发实质性工作。

牵头部门:州金融办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委农办、州农业局、州水务局、州交投公司、10县市市人民政府

3.建设农业园区。要抓住农业部和财政部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机遇,选择交通便利、光热条件较好、集中连片大、适合经济作物生长的地区,规划建设农业产业园,各县市不少于1个。通过国有投融资公司,或社会资本,按照PPP模式,优先安排水利、交通基础设施、烟水配套、土地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和中低产田改造及财政涉农资金,以资本金或补助园区,按照规划,流转土地,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再进行二次招商流转或出租,做到入驻企业“拎包入住”,充分吸引各专业公司做其专业事,引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向农业产业园区聚集。

牵头部门:州农业局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林业局、州交通运输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4.各县市农村经营管理站是农村承包土地流转的服务机构,具体负责指导流转合同的鉴证、备案、变更工作,规范流转行为,加强土地流转监管,采集、整理、发布流转信息,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合同签订指导、利益关系协调、纠纷调处等服务。

牵头部门:州委编办

责任单位:州委农办、州农业局、10县市市人民政府

#### (五)创新方式,促进流转

在坚持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方式。农村集体组织应发挥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体制的优势,积极引导、组织农民在自愿的前提下采取并地互换、经营权入股、集体统一整理流转等方式。在具体实践中,可探索“公司(合作社)+两委+农户”流转模式,农户

书面委托,由两委或村集体组织先统一流转土地,利用各种涉农资金,对土地进行适当整理,完善基础设施后,集体再进行统一流转可根据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要求,由两委或村集体出面与农户协商达成一致基础上,再由专业合作社或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合同。这种流转模式充分发挥了村集体和村两委的组织、协调、服务职能,公司(合作社)只与集体发生关系,减少流转环节,缩短了时间,提高了效率,规范流转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收入,避免了哄抬地价,同时集体还可以依法依规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流入方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增加村集体收入。

牵头部门:州农业局

责任单位:州委农办、10县市市人民政府

#### (六)深化改革,促进流转

全面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2018年基本完成,通过对农村承包土地“确实权”“颁铁证”,给农民流转土地吃下定心丸,夯实农村土地流转的基础;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通过落实并地互换等政策,解决农村土地细碎化问题、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2017年全州60%以上的乡镇全面开展此项改革,10县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技术设计书全部通过省级评审,整体推进试点县姚安县基本完成外业工作并开展县级自查。

牵头部门:州农业局

责任单位:州农村土地确权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10县市市人民政府

### 三、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副州长邓斯云为组长,州政府副秘书长阮建文、州农业局局长王光荣为副组长,州委农办、州农业局、州林业局、州水务局、州扶贫办、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科技局、州招商合作局、州工信委、州旅发委、州科协、州供销社、州金融办、州工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交投公司、州农开办等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统一领导,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州委《关于积极探索促

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的意见(试行)》(楚办字〔2009〕22号),已经明确了州级部门指导督查、县市负总责、乡镇组织实施的责任体系。有关部门、县市要按照文件要求,细化分解各项工作,明确各单位的责任,日常工作由州农业局负责。

(三)建立工作机制。各牵头部门每半年对工作进行分析并形成材料于次月5日前报州农业局办公室,办公室综合后报送领导及有关部门;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工作,相互交流学习,查找问题不足,寻求推进工作的办法措施;领导小组根据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安排部署工作,统筹推进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多层次、多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规和中央、省、州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政策措施,把政策真正交给农民。要挖掘农村土地流转、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显著成效,不断提高该项改革的认知度和群众参与率,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加大政策支持。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号)中关于“土地流转给非本村(组)集体成员或村(组)集体受农户统一组织流转并利用集体资金改良土壤、提高地力的,可向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流入方收取基础设施使用费和土地流转管理服务费用,用于基本农田建设或其他公益性支持。”的政策,给予农村土地流转一定的资金支持。对土地流转面积大、流转时间长、依法依规经营的流入方,各县市可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次性补助。

(六)强化督促检查。州级要加强对全州工作的指导,及时研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要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召开工作例会和阶段性专题会议,及时通报工作进度、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州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开展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县市和州级部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州、县要建立农村土地流转通报制度,定期对流转面积进行通报。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5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楚雄州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  
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实施方案》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2017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 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意见》(国办发〔2017〕4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76号)精神,破解制约新动能成长和传统动能改造提升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制度创新和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水平

#### (一)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

优化对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的审批服务。及时将新业态、新产业纳入统计调查、支持政策清单。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扩大“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成果,加快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深化“先照后证”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不断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全面落实企业名称登记和市

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完善注销流程,积极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试点工作。全面应用云南省和楚雄州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横向联通、纵向贯通”,企业投资项目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其核准、备案均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托州政府门户网站,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加快推进全州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并主动与省政务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初步构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并联审批、阳光审批、限时办结等制度,提高审批协同性和效能,进一步简政放权释放发展新动能。(州政府办公室、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工商局、州统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快规章制度标准动态调整

推进规章制度保护创新的适应性变革。强化“立改废”协调,加快创新薄弱环节和领域的地方立法进程,及时清理、修改、废止阻碍新产业新业

态发展的规章文件和制度规定,构建综合配套精细化的法治保障体系,确保有关监管职权法定、市场行为有法可依。(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牵头负责)

建立有关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废止或暂停实施的快速反应机制。推进企业标准管理方式改革,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和活力,逐步建立适应我州实际的标准结构体系。推进地方标准文本免费在线阅读,及时向全社会公开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州质监局牵头负责)

放宽新兴经济领域政策限制。推动信用评价与税收便利服务挂钩,将优惠政策由事前审批逐渐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落实适应新兴经济领域融合发展的生产核算等制度。(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地税局、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国税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新业态就业社管理。积极跟踪执行国家调整适应新业态特点的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等政策,落实各类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办法和管理措施及相应的个人申报登记、个人缴费和资格审查办法。(州人社局牵头负责)

### (三)鼓励区域先行先试

探索新兴经济领域的权责下移试点。鼓励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各类功能区围绕培育新兴经济和开放型经济,开展改革创新试验,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发挥示范和带动作用。支持各县市在物流、教育、旅游等领域系统性风险小的方面,结合本县市实际研究出台有利于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地方性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具有鲜明的产业特色,创业创新条件优,集产业链、投资链、创新链、人才链和服务链于一体的特色小镇发展。构建网络化、多渠道、互动式的新动能发展瓶颈问题收集反馈机制,因地制宜根据企业发展实际研究解决涉及的政策问题。适时根据改革试点获得的经验,调整修订产业管理和支持政策。推动质量技术等基础方面改革创新,支持打造新产业新业态区域品牌。(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

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局、州商务局、州质监局、州旅发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高创业创新服务效率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升创业创新效率。落实提升创业创新效率的科研管理、资产管理、破产清算和容错试错等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研发与服务、团队与个人、长周期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多维度评价方法。在保障资本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制定鼓励国有资本参与创业投资的系统性政策措施,创新对国有创业投资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企业研发投入视同业绩利润的考核措施,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安排对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的支持。(州发改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创业创新服务水平。加强对企业的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供给。打破制约企业跨所有制、跨行业创新合作的限制,促进生产要素和生产流程共享。在界定产权的基础上打破行政化分割,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质检技术机构面向社会开放,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技术评估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为各类双创园区和载体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基础服务。(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质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双创有关改革试验。按照省级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形成各部门协同推进双创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大双创基地、园区、空间、孵化器、平台建设力度,积极争创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科技园、创业园、小微企业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校园众创平台等创业创新载体,并争取纳入国家级载体管理。树立州内区域、高校、企业双创发展样板,探索发挥我州比较优势支持创业创新的有效做法,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的先进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双创载体

专业化、集聚化发展,实现科技研发、专业知识、工匠技能合作共享。加大宣传力度,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有关部门网站开辟双创专区,及时向社会发布双创政策和动态新闻。(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工商局、州总工会、州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开展专利获权、用权及维权协调,深化专利民事纠纷司法审判与行政调处衔接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和跨部门执法协作,加强维权援助平台建设,拓宽保护公益服务渠道。研究完善新模式新业态创新成果保护制度,探索在线创意、研发设计、众创众包等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新途径。(州知识产权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探索包容创新的审慎监管制度

### (五)建立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制度

落实国家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急于纳入负面清单管理。跟踪落实国家在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运营、信息中介服务、教育培训、健康医疗、交通出行等领域的市场准入制度,采取分类管理、试点示范等方式,为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营造政策环境,支持和鼓励围绕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引入民间社会资本。(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卫计委、州工商局、州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充分利用全国全省(楚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和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示、评价、应用、服务体系,推动部门数据交换共享,加强对即时信息的监督。加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建设,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内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

戒机制,有效发挥信用管理威慑作用。(州发改委、州工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探索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坚持建设发展与管理管控相结合,逐步完善已形成规模、影响力较大的新产业新业态的监管制度体系。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现对市场主体“一次抽查、全面体检”,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通过开放我州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线上监管与线下管理协同配合,产品质量与应用安全协同监管。(州委外宣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体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旅发委、州金融办、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响应配合国家有关电子商务、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资源管理、新能源发电并网等新法律法规的出台和落实。建立适应互联网传播和用户创造内容趋势的新媒体内容监管机制,发挥好网络视听节目等监管平台的作用。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金融监管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探索建立适应互联网条件下金融创新的金融监管机制。优化创新药物和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程序,聘请有丰富审评审批经验的专家学者参与审评和检查,力争省下放权限应接尽接,完善审评审批质量体系和技术规程,加强审评审批队伍建设,推进职业化。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新型诊疗技术临床应用技术规范开展新技术临床应用。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全面实施风险分类管理。(州委外宣办、州发改委、州环保局、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卫计委、州质监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金融办、州食品药品监管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推行动态审慎监管。包容发展初期的新业态发展,提高行业自律水平和能力,加强企业与政府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促进规范发展。在敏感领

域,根据行业和企业申请对处于研发阶段、缺乏成熟标准或完全不适应现有监管体系的产品、服务开展并行研究和监测分析,探索科学有效的监管方法。(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完善风险管控体系

优化风险管理。完善产业风险预警和分析,加强新兴经济领域潜在风险预判,强化应对多突发情况快速决策与处置能力建设。加强技术成熟度和风险评估。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大惩罚性赔偿力度。(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信息化治理水平。加强在线、移动、大数据监管能力和队伍建设,增强网上技术侦查、新产品检验检测、金融领域新风险防范、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等技术水平。完善公共管理和决策工具体系,实现“以数据为核心”的重大风险防控关口前移,缩短风险监测信息反馈周期。(州委外宣办、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质监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构建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

促进监管机构和社会力量协作,完善新业态治理结构。落实国家和省对平台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协助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参与治理的有关法律规定、责任义务和管理办法,建立政企合作事中事后监管新模式。针对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新问题,建立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劳动者、消费者共同参与的规则协商、利益分配和权益保障新机制。调动第三方、同业、公众、媒体等监督力量,形成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治理的格局。(州委外宣办、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州工商局、州质监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激发新生产要素流动活力

#### (十)完善人才团队集聚流动机制

激发人才流动活力。保障和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企事业单位和

社会组织的用人自主权。创新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方式,逐步探索符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特点的编制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完善相应配套保障机制。加快落实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和离岗创业政策,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科技人才双向兼职,赋予高素质人才更大的流动自主权。推动出台全面放开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政策,在户籍或居住证等方面为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录用人才提供便利。健全柔性引才机制,完善引进海内外人才管理服务措施,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制度,争取国家给予相关签证和居留政策支持。以各级人才公共服务机构“一站式”服务窗口为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和居留、户籍办理、投资置业、配偶随迁、子女就学、社会保险、职称申报等方面的便捷高效服务。(州委编办、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人社局、州卫计委、州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有利于创新型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加强企业家队伍培养支持,依法保护其创新收益和财产权。进一步营造尊重、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激励勇于创新、敢于拼搏的企业家精神,建立“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设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推进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完善经营管理人才中长期激励措施。(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国资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营造有利于跨界融合和共性技术研究团队成长的氛围。加快推进一批科技创新园建设,努力打造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基地和区域性科技中心,实施集创新基础条件和公共科技服务资源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工程。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完善生命健康、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大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现代实验动物、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屏障安全等领域,构建共性技术集成创新和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现有各类创新载体的横向联系,构建创新网络,强化对外服务功能,释放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在稳定支持前沿基础科学交叉领域研究的基础上,高度关

注颠覆性技术创新,前瞻布局新兴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力争实现“弯道超车”。(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局、州农科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制度

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依托省政务信息中心建设,加快州政务信息中心建设,推动政务大数据、政务云、互联网+政务建设及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开发应用。根据国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目录编制指南及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要求,省即将制定的云南省政务服务数据资源采集、存储、共享、开放、管理、利用等规定和交换标准,以及全省网上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编制我州的网上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实施政府数据资源动态清单管理,加快统一构建全州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与省实现联网对接。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州直各部门面向公众服务的有关业务系统,推动按需开放实时数据接口,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加快推进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统计调查数据等基础信息库的互联互通,为大数据分析利用提供基础数据源。(州委外宣办、州政府办公室、州发改委、州工信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信息公开和披露制度。统筹协调推进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等事务。理顺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公开审核、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舆情处置、媒体参与、检查评估等工作规范,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各级政府及部门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运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规范工作流程。依法稳妥开放网上政务资源和数据,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的政府数据有序开放,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强化信息管理和技术手段,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泄露信息行为。(州委外宣办、州政府办公室、州

发改委、州工信委、州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强化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应用机制

推动科技成果有效转移转化。推进国家及省已出台的关于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各项激励政策措施全面落地。按照市场规则,逐步完善有利于加快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的指导和监管,配合国家和省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发展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建立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科技成果交易市场。建立和完善职务发明制度及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建立有利于科研人员利用科技成果进行创业的利益分配机制,形成科研成果转化的有效激励。(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外,在合理期限内未转化的,可依法强制许可实施,鼓励以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加强技术转移。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机构,采取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科技类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导入阶段的金融支持,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农业局、州地税局、州国税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创新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模式

贯彻实施“中国制造”,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以推进2025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为主线,加速装备智能化更新,分层次、多维度大力推进制造业在智能管控和全流程监控能力的生产改造。促进工业大数据集成应用,支持第三方大数据平台建设,开展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实施制造业服务化工程,构建供给与需求精准衔

接的机制。(州工信委牵头负责)

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促进互联网应用向生产领域拓展,结合云南省“云上云”行动计划,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云服务、云应用创新。围绕云南省“互联网+”创业创新、协同制造、人工智能等12个主要领域,深化互联网融合传统产业水平,提升衍生新兴产业的能力。支持发展分享经济,探索开放共享的产业发展新模式。(州发改委、州工信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围绕发展重点产业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州级重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创新扶持方式,引导企业资金和社会资本重点投向用地少、消耗低、智能化程度高、绿色环保的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州工信委牵头负责)

实施农村三产融合示范工程,推进形成交叉融合的产业体系。应用互联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农业生产管理、市场营销、产业服务、质量监管和追溯智能化。加快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结构调整和生产经营方式转变。结合民族、民俗、乡土文化等资源,培育一批分享农业、定制农业、创意农业、养生农业,推进农业与有关产业深度融合。构建公益性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建设,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农技推广服务。持续推进农业科技“极量创新”,引领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州农业局牵头负责)

利用新技术推进服务业转型升级。推广物流新技术应用,推动综合物流信息及物流资源交易、车货匹配、安全监管等信息互联共享平台建设,提高仓储配送智能化水平,完善冷链运输服务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高效便捷物流新模式。鼓励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积极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流通效率和服务质量。发挥龙头企业作用,支持实体零售与电子商务企业优势互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快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提升文化企业网络服务能力。实施服务经济倍增计划,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的服务业综合改

革试点示范,推动服务业模式创新、跨业融合、多维拓展。(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文体局、州新闻出版广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支撑保障机制建设

##### (十四)构建统筹协调的组织支撑

强化新兴经济领域的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各部门职责体系,加强有关职能有效衔接,切实依法行政,协同推进有关工作。各县市和各部门要积极研究涉及本县市本领域的新动能发展问题,加强与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及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分领域出台的各项培育壮大新动能具体工作方案,整体提升政策把握能力和操作执行能力。健全对有关县市、部门、功能区落实培育新动能有关政策措施和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新动能发展的舆论宣传,营造健康发展环境。(州委编办、州政府办公室、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会同有关部门牵头负责)

##### (十五)完善支持新技术应用的政策措施

强化政府采购扶持创新的机制。跟踪落实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和服务采购支持政策。在满足提供公共服务和机构自身运转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加大对初创企业提供的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采购力度。(州财政局牵头负责)

落实国家及省关于在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招投标活动中,逐步加大对新创办企业支持的有关政策。(州发改委牵头负责)

完善优先应用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持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配合做好省级医保目录调整完善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创新药物按照规定向省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纳入省医保目录范围。大力发展商业医疗健康保险,探索开展医院“商保直赔”试点。落实和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使用和保险试点等鼓励政策。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大型智能设备融资租赁。按照云南省电力体制改革总体部署,配合推进建立全面接纳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的新型电力系统,对接执行国家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细则,促进我州新能源电力消纳。深化国际产能合作,推进区域产业链

融合发展,促进生物种业、电力装备等优势技术、标准、装备、服务向南亚东南亚输出应用。(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新闻出版广电局、州金融办、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优化金融支持体系

激励引导创投机构加大对新创办企业的投入比重。充分发挥政府各类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对符合投向的新兴经济领域创新型企业给予支持。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对新兴经济企业股权、债权融资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基于新兴经济业态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完善创业融资担保政策,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药品批文等质押融资。(州发改委、州工信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工商局、州金融办、州食品药品监管局、州知识产权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完善统计调查支撑机制

按照国家在有关统计调查分类标准、指标体系、发展指数等方面的新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新兴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制度,搜集、处理、发布和共享新产业新业态数据。积极探索开展分享经济等新兴经济活动的核算,科学测算评估新兴经济活动在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方面的贡献,提供趋势性数据和预警分析支撑。(州统计局牵头负责)

各县市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履职尽责、密切协调配合、主动担当作为、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把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动力、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营造良好制度环境。同时,要认真抓好《楚雄州2017年加快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工程实施方案》的落实,切实抓好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增能工程的实施,全力推进彝州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7〕5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7〕3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56号)要求,结合全省和全州医改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现提出我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医改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动健康楚雄为引领,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把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要求,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实质突破,强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增强改革创新能力,提高改革推动能力,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健

康保障。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 统筹谋划好“十三五”期间医改工作

1. 进一步推广深化医改经验。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精神,制定我州贯彻落实意见,结合我州实际推广应用成熟经验,各县市要认真总结成熟经验,并加以推广应用。(州医改办牵头;各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科学编制“十三五”医改规划。在《云南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出台《楚雄州“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深化医改的思路、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州级在省出台两个月内、各县市在2017年年底完成本地“十三五”医改规划编制工作。(州医改办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二) 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3. 加快完善分级诊疗政策。以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和医疗联合体建设为抓手,全面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以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为重点,制定常见病种入院、出院标准和转诊办法,建立双向转诊机制;逐步扩大分级诊疗试点病种,在高血压、糖尿病基础上,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脑血管疾病、乳腺癌、甲状腺癌等纳入分级诊疗试点病种;组织开展三级医院日间手术试点,进一步完善、落实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以推进日间手术为抓手,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进一步提升优质医疗资源利用效率,逐步形成手术在医院、康复在社区的模式;强化政策引导,加快研究制定全面推进分级诊疗的医疗、医保、价格、财政、编制、人事薪酬、药品等政策保障体系。积极发挥中彝医药服务优势,广泛推广运用中彝医药适宜技术。(州卫计委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配合)

4.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州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18号),把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抓手,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和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加快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配套政策,优化签约服务的方式和内容,健全收付费、考核、激励机制以及医保和价格政策,增强签约服务对居民和家庭医生团队的吸引力。从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入手,不断完善签约服务内涵,突出中西医结合,增强群众主动签约服务的意愿。到2017年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州卫计委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配合)

5.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在全省指导意见基础上,州、县分别制定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的具体实施方案。三级公立医院要全部参与并发挥引领作用,建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增

强基层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在城市,按照“就近方便、双方自愿”的原则,引导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在县域,以县级医院为龙头,大力推广以支付方式改革为纽带的紧密型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医疗共同体)模式。改革完善现行的医保、价格、药品、收入分配等政策,打通人、财、物和信息的流动渠道,使各医疗联合体、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组织形成服务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和管理共同体。在禄丰县开展医保基金打包付费的医疗共同体试点。鼓励各级专科医院和综合医院重点专科组建专科联盟。积极推进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建设完善省、州、县三级远程医疗网络系统,逐步实现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心电图诊断、培训等服务。2017年,除现有州人民医院与牟定县人民医院和州中医院与牟定县中医院医联体外,要建成1个有明显成效的医疗联合体。(州卫计委、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配合)

6.提升分级诊疗的服务能力。以强基层为重点,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明确城市二、三级医院和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慢性病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加强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有关专业科室以及紧缺专业临床专科建设。推进8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县级公立医院卫生补短板项目,加快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 (三)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7.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2017年6月底前,出台我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州级5家公立医院全部纳入改革范围,9月1日前所有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中彝药饮片除外),全面启动改革。加快出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配套措施,做到取消药品加成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财政补偿政策同步出台、

同步实施、同时到位,加快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建立新的补偿机制。2017年8月底前,制定出《楚雄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实施方案》,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进一步深化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各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落实改革的领导责任、统筹协调和指导责任,加快出台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配套措施,重点推进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完善价格服务体系、强化医保支付政策衔接。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条件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同步推进县级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建立突出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探索将县级保健院纳入公立医院改革范畴,同步实施改革。(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牵头;州委编办配合;各县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9.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组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落实政府办医职责,制定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章程,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权、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年度预算执行权等经营管理自主权,健全完善公立医院内部决策和约束机制。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评制度,建立与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绩效考评体系,加大对考核结果的运用力度。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推行第三方财务年报审计制度。(州委编办、州卫计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要合理确定和量化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并落实到医疗机构,重点控制三级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健全医改监测机制,定期对各地医疗费用控制情况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监督。将医疗费用控制情况与公立医院财政补助、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核定、院长评聘等挂钩。2017年,全州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平均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下。(州卫计委牵头;州财

政局、州人社局配合)

#### (四)巩固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11.巩固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从2017年1月1日起,全州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州、县人社部门和卫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确保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平稳过渡、有效衔接,确保群众基本医保待遇不受影响。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个人缴费同步提高到180元,扩大用药和诊疗项目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州人社局、州财政局牵头;州卫计委配合)

12.加强医保经办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统一基本医保经办管理。根据省级开展试点情况,可适时开展设立医保基金管理中心试点,承担基金支付和管理、药品采购和费用结算、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支付标准谈判、定点机构的协议管理和结算等职能,充分发挥医保对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医院和医生的监督制约作用,为联动改革提供抓手。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州委编办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卫计委配合)

13.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推行住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门诊总额预付为主,辅以病种付费、床日付费、服务单元付费等多种复合付费方式,探索符合中彝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建立质量控制机制和谈判协商机制,积极探索制定以临床路径为基础的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健全“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激励医疗机构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主动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减轻个人负担。积极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做好按病种收费和付费改革的衔接,2017年7月1日,启动县级公立医院城乡居民医保DRGs付费,9月1日,启动州级公立医院城乡居民医保DRGs付费,年内公立医院实现城乡居民医保DRGs付费全覆盖。(州人社局、州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别牵头;州卫计委、州财政局配合)

14.健全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按照

国家和省的要求,制定促进各项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形成政策合力的具体措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救助等各项保障制度在全民医保体系中的功能定位。建立完善以基本医保制度为主体,各类保障制度互为补充并有机衔接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做好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试点各项工作。(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卫计委、州保险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全面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快建立异地就医结算机制,积极与省、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对接,推进基本医保全国联网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减少群众“跑腿”“垫资”。2017年底,实现我州与全国各省(区、市)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完善分级诊疗和转诊转院制度,强化医保异地就医管理,引导形成合理就医秩序。(州人社局牵头;州卫计委、州财政局配合)

#### (五)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制度改革

16.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在全省出台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楚雄州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组织企业积极参加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高药品质量疗效,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积极探索实行“两票制”,规范药品流通和使用行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积极探索开展药品耗材医保最高支付结算价标准试点。(州医改办制定政策文件;州卫计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工信委、州工商局,州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完善药品耗材采购和供应保障机制。坚持以省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实行一个平

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全面完成本轮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全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推进乙类大型医用设备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加大药品采购和交易环节监管力度,规范采购和交易行为,制定有关制度,依法监督。继续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提高各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率。建立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完善药品供应配送机制,加强集中采购药品配送管理,重点提高乡村、边远地区和低价、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做好国家药品价格谈判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试行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鼓励连锁药店发展,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州卫计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开展药品联合采购试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药品省级集中采购与医疗机构联合带量采购相结合,依托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培育集中采购主体,鼓励跨区域联合采购和专科医院开展药品、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进一步降低药品耗材供应价格并研究制定有关支撑政策。(州卫计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人社局配合)

#### (六)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19.探索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试点。参照省级试点意见要求,选择1所—2所公立医院探索开展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改革试点,推行人员总量管理,探索建立与人员总量管理相衔接的人事管理、经费补助、社会保障等政策措施。适应分级诊疗和建立医疗共同体需要,推进实施以县为单位的系统编制统筹管理制度,实行县乡统一招聘、管理、使用、培训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州委编办、州人社局、州卫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推进公立医院人事制度改革。要合理制定公立医院人员配备标准和核定办法。以符合国家规定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标准的医院床位数为基数,结合服务人口、服务量、床位使用率等要素,科学核定公立医院人员总量,并与财政补偿经费等挂钩。以核定的人员总量为基础,公立医

院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和岗位管理,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逐步实现同岗同薪同保障。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引进高层次人才方面,简化招聘流程,满足公立医院用人需求,对医院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在编制总量或核定的岗位总量范围内,报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准后,由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牵头或指导用人单位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公开招聘。(州人社局牵头;州卫计委、州财政局配合)

21.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一是在全省公立医院薪酬制度试点实施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我州贯彻落实的意见。二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策要求“允许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在现行水平基础上,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激发广大医务人员活力。三是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公立医院在核定的薪酬总量内进行自主分配,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岗位、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成绩的医务人员倾斜,向群众急需且人才短缺的专业倾斜,体现知识、技术、劳务、管理等要素的价值。四是对公立医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试行协议工资、年薪制等多种形式自主分配。五是鼓励公立医院主管部门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探索试行年薪制,合理核定年薪水平,并由同级财政负担,也可统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安排。(州人社局牵头;州卫计委、州财政局配合)

22.改革完善职称评聘制度。科学制定评审标准和条件。推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分级分类评定。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核定办法,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实行动态调整。(州人社局、州卫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

23.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划分、规范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和管理权限,进一步强化基层卫生计

生工作职能,实行权力下沉,就近办理,最大限度地便民利民。进一步拓展清单管理的领域和范围,按照要求对管理和服务事项都以清单形式确定和公开。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完善网上审批系统,推动服务事项办理由大厅向网上办事延伸。(州卫计委负责)

24.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卫生计生全行业监管,加强上下联动、统一规划,将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纳入所在地卫生计生部门的统一监管。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引导第三方依法依规参与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医疗机构诊疗行为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的诊疗行为,促进合理诊断、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不断改善患者就医感受。加大医疗卫生行业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动监督信息公开。(州卫计委负责)

25.引导医疗机构强化自律。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审制度,加强自我管理和自查自纠。贯彻执行卫生标准,鼓励医疗机构通过服务管理标准化实现规范化管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控和智能审核。积极推进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应用,将医保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逐步实施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加强对医保定点药店监管,严肃查处刷医保卡套购非医保报销消费品行为。(州卫计委、州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6.健全药品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建立重点产品追溯体系、不良反应监测措施等。对药品使用目录、药品定价、医务人员用药和辅助性药品使用等环节进行跟踪管理。加强短缺药品监测,建立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供应保障工作机制。(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工信委配合)

#### (八)统筹推进中彝医药事业改革发展

27.加快提升中彝医药服务能力。逐步将中彝医药融入所有卫生与健康政策,大力发展中彝医药健康服务。推进县级中彝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推进实施基层中彝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快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中彝医馆建设。组织实施好中彝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加强中彝医药参与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救治能力。加快提升中医医院急诊急救能力。积极推进中彝医药信息化建设。启动社会办中彝医试点,完善中彝医诊所备案管理办法。(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工信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8.完善鼓励中彝医药服务提供、使用的激励机制和补助政策。发挥中彝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落实好医保扶持政策,合理确定中医、彝族医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和价格,鼓励、引导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提供、使用中彝医药服务。(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科技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9.实施中彝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积极推进《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医药条例》的地方立法有关工作,加强名老中彝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研究和传承,建设国家和省级名中彝医工作室、中彝医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和基层名老中彝医传承工作室。加强彝族医药工作,探索建立彝医药临床研究基地,提升彝族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推进中彝医药人才培养。(州人社局、州财政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州科技局、州卫计委、州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九)推进供给侧机构改革

30.强化能力建设补齐卫生短板。实施县级医院体质达标工程。按照《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县级医院能力建设,每个县建好1所县级中心医院。充分利用多种合作方式,加快引入国内外高端医疗技术,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启动实施远程医疗“乡乡通”工程,确保贫困地区群众公平享有远程医疗服务。(州卫计委、州发改委、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1.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进一步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健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以“拴心留人”为导向,认真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激励分配政策,调动基层医务人员积极性。加快落实乡村医生养老和退岗村医生活困难补助政策。探索创新基层医疗卫生人才招聘办法,鼓励各地制定特殊引才政策,鼓励公立医院医师利用业余时间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规范管理和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化管理水平。(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2.强化卫生人才支撑。推进实施基础人才培养、十百千万人才培养、“千名专家”和“彝州名医”培养、高端人才引进、“拴心留人”5项计划。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培养培训。继续组织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等工作。健全完善卫生人才培养政策措施,加强紧缺专业医务人员培养,支持有条件的医学院校加强儿科、精神医学、助产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以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对口支援等多种方式,引导优秀人才、适宜技术、优质服务下沉到基层。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教育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3.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实施健康扶贫行动计划。落实“大病集中救治一批、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重病兜底保障一批”政策。推进“精准对接”健康医疗扶贫机制建设。利用商业健康保险保障机制,助力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州卫计委、州人社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扶贫办、州残联、州保险行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十)统筹推进有关领域改革

34.促进“互联网+健康医疗”加快发展。以信息化为突破口,推进便民惠民服务,优化诊疗流程,改善就医环境,着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依托全省医疗卫生大数据中心,建设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形成州县乡村纵向对接,行政机关、公共

卫生机构、医疗机构横向联通的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互联网技术与传统医疗卫生服务模式深度融合,实现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病历的连续记录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大力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模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加强健康医疗信息标准规范体系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行动。开展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示范试点,推动全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开展医疗机构、医师和护理电子证照试点工作。(州卫计委、州工信委、州发改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5.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制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50元。加强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评估,探索建立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工作评估机制。探索开展免费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试点工作。(州卫计委牵头;州人社局、州财政局配合)

36.促进社会力量办医加快发展。进一步落实鼓励和扶持社会办医的政策,优化社会办医的发展环境,落实同等待遇,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简化医师多点执业程序,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平稳有序流动。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财务营运、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加强对盈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州卫计委牵头;州发改委、州财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国税局配合)

37.大力推进医养结合和健康服务业发展。继续推动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推进社区居家层面医养结合。启动中彝医药健康养老工作。推动健康和有关行业融合发展,推进健康医疗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州卫计委、州民政局、州发改委、州旅发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强有力的领导体制。推动各县市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1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充分发挥医改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州医改办负责)

(二)建立医改考核约束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医改任务台账,加强改革监测和定期通报。建立健全医改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将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同检查、同考评。各级财政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深化医改经费,并建立强有力的财政保障督查、追责、问责机制,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州医改办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理顺各级医改办机构设置。2017年6月30日前,州、县两级完成医改办设置调整,归口设置在卫生计生部门,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调剂充实人员编制,配齐配强医改专职人员。理顺各级医改办职责。(州委编办、州医改办、州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医改督促指导和评估。州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医改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医改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制定出台公立医院改革效果考核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分级诊疗中期评估和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考核工作。对重要政策文件和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充分发挥监测评估、专项督查的抓手作用,建立完善督促检查机制和评估问责机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对工作不力或进展缓慢的地区进行重点督查。及时评估和总结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州医改办牵头,州级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大医改宣传培训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各县市人民政府领导和州直有关部门、医改办、公立医院管理人员的政策和业务培训,凝聚改革共识,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医改的良好工作格局。不断加大对全州医改经验的总结、提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掌握舆论主导权,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人民群众和医务人员的信心,使全社会理解、支持改革,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州委宣传部、州医改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17年医改配套政策文件清单

附件

## 2017年医改配套政策文件清单

主要医改成果形式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制定《楚雄州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州发改委	2017年8月底前
制定《楚雄州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的实施方案》	州财政局	2017年8月底前
制定《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方案》	州卫计委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楚雄州“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州医改办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州医改办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楚雄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州人社局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楚雄州关于开展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州卫计委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楚雄州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实施意见》	州卫计委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制度衔接的实施意见	州民政局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州卫计委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加强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州卫计委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完善公立医院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州卫计委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试点的实施方案	州卫计委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关于在部分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开展编管理改革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实施方案	州委编办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的实施意见	州卫计委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医教协同推进医学人才培养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	州卫计委、 州教育局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关于企业不正常供货情况约谈制度》《企业违规行为公示制度》	州政管局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制定出台公立医院改革效果考核评价办法	州医改办、 州卫计委、 州财政局	省政策出台2个月内

#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 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7〕7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53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楚雄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州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市场机制高效运行的重要基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中央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角度出台的顶层制度设计,对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国务院《意见》精神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深刻认识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意见明确的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和审查标准等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不断强化法治思维,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我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明确责任主体

全州所有政策制定机关是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责任主体。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各级政府制定的其他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当在起草过程中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有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要严格对照《意见》所列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分阶段、分步骤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 三、完善审查办法

(一)严格审查增量。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承担责任”的原则,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从2017年9月1日起,在有关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意见》所列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以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自行审查,在报送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时将自查报告一并提交法制部门进行程序把关;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收集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意见并形成审查报告;单个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部门开展自我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应当建立内部审查机制和存档制度,自主决定“谁来审查、谁来复核、谁承担责任”,确保自我审查程序完整,可查可追溯。

(二)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从2017年9月1日起,由政策文件制定机关或牵头部门负责对存量政策措施依照《意见》所列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清理。原则上应于2017年9月底之前完成并将清理情况报州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清理中要严格贯彻“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对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与有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可设置过渡缓冲时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三)定期评估完善。政策制定机关要建立和完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 四、加强制度保障

各县市各部门要强化组织落实、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坚持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规范增量与清理存量相结合,原则禁止与例外规定相结合,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保障。全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由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州发改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商务局、州工商局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我州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全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对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审查和清理情况适时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不定期组织开展督查。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发改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督促推进

全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同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相应机制,明确工作方式、步骤和时间节点,确保我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按照要求稳妥推进。

政策制定机关每季度应将公平竞争审查及清理情况向州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政策制定机关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

(三)强化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对不予处理或处理不及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依法向有权处理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建议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权力运行的监督和约束。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不及时纠正有关政策措施的相关单位和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违反党纪政纪的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待国家、省有关文件出台后,由州发改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商务局、州工商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附件:1.楚雄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楚雄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2017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1

## 楚雄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云政办函〔2017〕53号)要求,切实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协调指导,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我州的有效落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楚雄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主要职责

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各部门有序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对我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各县市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各县市各部门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完成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州发改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州财政局、州教育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委、州民政局、州国土资源局、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局、州卫计委、州国资委、州国税局、州地税局、州质监局、州文体局、州食品药品监管局、楚雄银监分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24个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州发改委主要负责人任召集人,州发改委、州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州商务局、州工商局分管负责人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

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者自行接替。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有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发改委,由州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科科长担任办公室主任,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联席会议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岗位接任者自行接替。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提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成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州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各成员单位每年向联席会议提交一次年度公平竞争审查总结报告,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 附件2

## 楚雄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	马国雄	州发改委主任	王志达	州农业局副局长
副召集人：	尹毅	州发改委副主任	杨宝生	州文体局副局长
	起国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王如发	州卫计委副主任
	李银	州商务局副局长	丁似莲	州国资委调研员
	余琼芬	州工商局副局长	孙思国	州国税局党组成员、 总经济师
	李瑛	州政府政策研究和 法制办工会主席	王廷飞	州地税局副局长
成员：	鲁维生	州工信委副主任	陈春富	州质监局副局长
	罗向阳	州教育局副局长	施慧	州食品药品监管局 副局长
	杨朝俊	州科技局副局长	尹学华	楚雄银监分局纪委 书记
	陈涛	州民政局副局长	王远昆	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 副行长
	赵江	州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上官志毅	州水务局建设科科长
	马国伟	州环保局副局长		
	余志宏	州住建局副局长		
	张兴荣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精准识别 精准扶贫 精准脱贫

# 为打赢全州精准脱贫攻坚战扣好“第一个扣子”

——杨斌同志在全州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紧急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8月7日)

经州委、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今天再次召开全州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紧急会议,主要任务是全面准确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首先要打牢基础,做实做细建档立卡,实现动态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省、州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部署真正落到实处,确保全州贫困对象精准,实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应扶尽扶,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扣好“第一个扣子”。

6月13日,全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会议结束后,州委、州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迅速进行动员部署,第一时间成立了以书记和我为组长,斯云副州长为副组长,州发改委等44家职能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把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作为州委、州政府压倒一切的重大政治任务做了安排部署,高位强势推动。6月15日,我们召开了全州动态管理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州、县市、乡镇、村四级干部近8000余人参加。为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较好落实,州委、州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了贫困对象动态管理驻县市指导督查工作小组、重点工作督查组、政策业务指导组、明察暗访组,对县市进行指导督查。6月15日动员会议召开以来,各级干部充分发扬一心为民、苦干实干的精神,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以上率下,当好标杆,心系群众,狠抓落实,全身心投入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截至目前,全州共举办业务培训班2034期,培训干部95878人次;组建工作队4412支,有40095名工作人员参与此项工作。经核查对比,全

州对象不精准需剔除建档立卡贫困户1517户5650人,新识别建档立卡贫困户17513户61984人,脱贫返贫3048户11084人,2016年应退未退7609户28945人。增减剔除后,初步统计全州净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9044户67418人。目前,10县市都进入了公示阶段,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凝聚着在座各位领导干部的辛劳和智慧,凝聚着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战斗在一线、奋斗在一线的基层广大干部群众和挂包帮单位、扶贫工作队的心血和汗水,为如期完成动态管理工作,大部分领导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放弃了节假日、牺牲了休息时间,坚持“5+2”“白+黑”“雨+晴”,熬天苦夜,加班加点,不辞辛劳,确保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充分展现了广大干部和群众以“工匠精神”“钉钉子精神”“愚公移山”精准抓扶贫、精准抓脱贫的责任担当。在此,我代表州委、州政府和全州贫困群众,对大家的辛勤工作和艰苦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存在十分突出的问题。刚才文慧同志通报了10县市的情况,有38个大的问题,每一个问题又细分为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我们必须正视问题,迅速整改,抓住这宝贵的7天时间,让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真正做到精准,真正把第一个纽扣扣好。全国搞动态管理就只有云南省一家,党中央、国务

院、省委、省政府给了我们精准识别的最后一次机会,如果我们不把握好这次机会,精准识别工作还做不到位,那么就是失职、渎职。现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正在找一批典型,前段时间陈豪书记和成发省长专门向县委书记、县长写了一封公开信,这封公开信虽然是写给县委书记、县长的,实际上也是写给我们各级领导干部的,提醒大家干不好是要严肃处理、严肃问责的。我反复讲,我们不希望处理哪一个干部,大部分干部从基层一步一步干到这个程度不容易,但关键的前提是工作要做好,基本的职责要履行到位。大家一定要抓住这个宝贵的、难得的机遇,把精准识别、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做到位。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最大最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31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做好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贫开发〔2017〕217号)对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今天是8月7日,留给我们的工作时间只有7天,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清醒认识到,贫困对象不精准,就会全盘皆输,我们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坚持标准和要求,坚决迅速精准地纠正问题。

下面,我提6点要求。

第一,要在全面压实责任上狠下功夫。在6月15日全州动员部署会议上,我代表州委、州政府对全州各级各部门的责任、任务、目标都进行了明确。谋划部署在州一级,工作推进在县一级,具体落实在乡、村两级,工作出现偏差,我们一定要查清楚、问清楚是谁的责任,是谁没有落实责任,要层层盯死,环环扣死。在责任压实上不能有任何漏洞,全员都要参与,全员都要担责,一定要做到谁主体谁负责、谁包干谁负责、谁识别谁负责、谁督查谁负责。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与各县市委政府签订对象精准承诺书,与州级相关部门签订履职承诺书,谁出现问题追责谁,绝不例外。

第二,要在严格执行标准上狠下功夫。个别地方出现对象识别不精准等问题,主要原因就是

执行政策标准要求有偏差。省委、省政府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统一程序,就是要一把尺子量到底,谁是贫困户、谁不是贫困户用标准说了算。从通报的情况看,个别地方还是没有严格执行政策,还在各唱各的调,出现困难和问题就交给上级、交给扶贫部门,这是不行的。在工作推进中,必须不折不扣执行“1+N”贫困识别标准和贫情分析、实地调查等6步工作程序,严守不错不漏“两条红线”,做到一把尺子量到底、一个标准用到底,确保工作不走偏、不走样。

这里,我特别强调,要精准把握扶贫对象标准。要认真贯彻落实好6月13日和6月15日全省、全州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搞准哪些是贫困人口。云贫开发〔2017〕31号文件明确,2016年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2952元(相当于2010年2300元不变价)、且居住C级、D级危房,或者家庭成员患有重病(国家卫计委确定的45个重点病种和48个次要病种),或者有义务教育阶段在外就读学生且经济负担较重的,符合这3种情况其中任意一项的,必须按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管理;同时,符合低保条件并享受低保政策,但尚未达到脱贫标准的,应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管理;错评标准,设定了10项否决指标,在省里提出的10种情形的都要按程序坚决剔除。同时,要精准执行程序,严格按照“五查五看”(查家庭收入、看经济来源,查家庭资产、看消费水平,查家庭劳力、看劳动观念,查居住条件、看生活环境,查致贫原因、看贫困程度)、“三评四定”(内部评议、党员评议、村民评议;村委会初定、村民代表议定、乡镇审定、县确定)程序来操作,严守不错评、不漏评“两条红线”,真正实现应纳尽纳“零漏评”、应退尽退“零错评”、应扶尽扶“零错退”,确保高质量完成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

第三,要在精细精准推进工作落实上狠下功夫。精准识别是精准脱贫攻坚的基础,是第一个“扣子”,一步错步步错。有的地方贫情分析走过场,进村入户搞应付,工作不实不细,还有极个别干部抱有幻想、心存侥幸,如果这样我们无论开展多少轮动态管理,贫困对象都不会精准,工作再多、再苦、再累也是白费功夫,等到国家和省级

追责问责,就只能是“死后验尸”。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全过程都要精准,有时还要下一番绣花功夫。”做好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一定要下足“绣花”功夫,一定要把工作做实、做细,做到贫情分析不遗一人、入户调查不漏一户、信息采集不错一项。同时,要做好会议记录、入户访谈笔录、影像等痕迹材料,确保扶贫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过程有据可查、可追溯。

第四,要在始终坚持群众路线上狠下功夫。这次动态管理工作是提高精准脱贫攻坚工作群众满意度的一次最重要的机会之一,也是一次难得的机遇,我们一定要用好“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重要法宝,州、县市领导要带头驻村驻户,住下来用心体验贫困户贫困的生活状态,用心用情用力开展好工作。要充分发动群众,充分依靠群众,把政策宣传到位、把广大群众发动起来,真正让群众广泛深入参与,真正得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必须让群众充分掌握政策、理解政策,让政策成为群众手里的工具,使群众参与到动态管理全过程,让每一个环节都接受群众监督,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正、公开、透明。各县市要扎实开展“自强、诚信、感党恩”主题教育活动,切实把“三项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以村(社区)为重点,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丰富载体,确保每一个群众都参与教育活动,为脱贫攻坚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五,要在加强督查督办上狠下功夫。这次督查发现问题,说明督查工作是有成效的,各督查组工作是认真的。对存在的问题,各级各部门要追根溯源,深入查找问题的根源,查找问题背后的问题,一项一项扎实整改,全面清零。要加大问责力度,对作风不实、工作不负责任的,该问责的要问责,该处理的要处理。陈豪书记强调:“问责的刀子不能总是举着,该砍的还是要砍下去”。动员百次,不及督查一次,强调千回,不及问责一回。要注重脱贫攻坚考核结果应用,把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考核尤其是要把这次动态管理工作成效与领导班子考核、干部年度考核、综合绩效考核等结合起来,与干部的评先评优、调整提拔使

用相挂钩,严格兑现奖惩,该表扬的表扬、该提拔的提拔、该处理的处理、该问责的问责,以奖罚分明促脱贫攻坚目标的完成,特别是有力推进我们这次动态管理工作,实现既定目标。从9月1日开始,省委、省政府将对动态管理工作开展第三方评估,对还存在对象不精准的要抓一批反面典型。对此,各级各部门的态度是鲜明的,查到谁就处理谁,绝不姑息迁就,绝不包庇遮丑。我希望在座各位都不要成为反面典型,但关键的是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严是爱,宽是害。”中国有句经典的话,“奖,不患寡而患不平。罚,不患严而患不公。”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各督查组要继续研读政策、精准把握政策,继续从严从实从细开展督查,特别是要紧紧围绕存在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深入开展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包括组织部门,要迅速跟进,把这次动态管理工作作为执纪监督问责的重点,作为今后调整、提拔干部的一个重要依据。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查实情、搞监督,对问题整改不力、工作推进不力的要严肃执纪,该问责的坚决问责、该处分的坚决处分,绝不姑息,真正把从严从实治政、从严从细管理、从严从细抓落实体现在我们精准脱贫的实践中,体现在我们动态管理的各项工作中,用严的监督、铁的纪律确保打赢脱贫攻坚这场输不起的硬仗。

第六,要在提供最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上狠下功夫。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脱贫攻坚,加强领导是根本,精准扶贫是要义,增加投入是保障,各方参与是合力,群众参与是基础。这一系列重要论断,既是对脱贫攻坚的要求,也是对扶贫开发经验的高度总结。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是我们的头等大事、头等责任,是“十三五”时期的第一政治任务、第一民生工程,是检验各级干部是否讲政治、是否树牢“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也是各级党委、政府向省委、省政府和全州273.9万人民群众立下的军令状。全州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必须从践行党的根本宗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深刻认识精准脱贫攻坚的重大意义,主动作为、主动协同、合力攻坚,切实把精准脱贫攻坚作为各级各部门首要政治责任担

当起来,进一步加强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脱贫攻坚党政“一把手”和“双组长”负责制,落实五级书记抓脱贫,从严从实从紧从细压实工作责任,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我这里强调六点。

一要从严从实落实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的责任。我和书记将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抓好全州精准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组织推动、指导推进、统筹协调、督办督查的重要责任。要真刀实枪,驻村入户,带着干部群众一起攻坚克难,不能以会议来落实会议,以文件来落实文件。作为第一责任人,作为主要领导,一定要驻村入户准确把握扶贫工作成效怎么样,工作推进怎么样,这是一个很重要的领导方法,也是履行责任的必然要求。“子帅以正、孰敢不正”,别人会看着你,你的班子在看着你。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四个责任,第一个责任是职责责任,第二个责任是挂包帮责任,如果挂包的乡镇村不能脱贫,挂包单位是有直接责任的;第三个责任是党员干部的挂包帮扶责任;第四个责任是主动协同、合力攻坚的责任,州直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州扶贫办作为跨部门协同机构,要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各项工作开展,所有州级部门要服务、指导、督促好基层的工作,形成纵向高位强势推动、横向协同攻坚的“大扶贫”工作格局。

二要从严从实落实县市委、政府的责任。各县市委、政府是全县脱贫攻坚的“总指挥部”,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以脱贫攻坚统揽各县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特别是贫困县,要把精准脱贫攻坚作为重中之重,牢牢抓在手中,做到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出征、亲自推动、亲自督查,从严从实强化管理,从严从实考核评估,从严从实追责问责,确保把立下的“军令状”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以坚定的意志和顽强的作风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三要从严从实落实乡镇党委、政府的责任。乡镇党委、政府是脱贫攻坚的“一线指挥部”,必

须履行直接责任。总的要求,就是要做到“四当四抓”。

四当:当好准确把握政策、精准落实政策的标杆和表率,当好进村入户、推动落实的标杆和表率,当好用心、用情、用力抓扶贫的标杆和表率,当好克难攻坚的标杆和表率。当好准确把握政策、精准落实政策的标杆和表率,要学好政策、钻研政策、熟悉政策、落实政策;当好进村入户、推动落实的标杆和表率,坚决杜绝身在基层脱离群众的情况发生;当好用心、用情、用力抓扶贫的标杆和表率,要对贫困群众始终保持深厚的感情,对自己的岗位要始终充满激情,对身边的同事始终充满热情;当好克难攻坚的标杆和表率,面对困难,敢于担当,敢于破解难题,以攻坚克难的锐气抓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四抓:抓班子带队伍、抓党建促脱贫、抓统筹激活力、抓作风保落实。抓班子带队伍,要按照中央提出的“信念坚定、政治可靠,严守党规、依法执政,作风优良、清正廉洁,改革创新、敢于担当,能力过硬、实绩突出”的班子建设目标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五条“好干部”标准,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引导各级干部争做政治坚定的排头兵、人民群众的贴心人、狠抓落实的领头羊、善破难题的操盘手、主动协同的补台人、遵规守纪的示范员、跨越精神的提振者,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硬度推进工作落实,确保脱贫攻坚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抓党建促脱贫,要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落实到脱贫攻坚工作方方面面,多从主观上找原因,用过硬的作风破解难题,推进工作落实,从严从实从紧从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契机,深入实施先锋模范、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阵地建设“三大党建工程”,以党建带脱贫,以脱贫促党建,确保脱贫攻坚和基层党建双促进、双丰收。

抓统筹激活力,要统筹力量,合力攻坚。从各乡镇情况看,目前每个乡镇都有党委、人大、政府、纪委四套班子,一般都有4办4中心1所,机关干部60人左右,再加上州县挂包帮干部、驻村工

作队员、村委员三职干部(书记、主任、文书),以及乡村两级干部,脱贫攻坚力量大致在600—1000人左右。抓好脱贫攻坚工作,对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来说,既是挑战,也是赋予大家一个很好的平台,希望大家一定要统筹好力量,通过脱贫攻坚战锤炼意志,提高能力和水平。州委、州政府也希望通过脱贫攻坚战发现干部、培养干部、提拔任用干部。

抓作风保落实,要转变作风,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必须靠各级党组织和各级党员干部,必须靠扎扎实实的作风。目前,全州共有12558个基层党组织(其中基层党委212个、党总支1295个、党支部11051个),共有党员15.7万名,占全州总人口的5.7%。必须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确保每一个党组织都成为一个坚强的战斗堡垒,确保每一名共产党员都成为一面旗帜。希望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一定要精准抓、务实抓、深入抓、具体抓,防止形式主义、大而化之。要以精准、精细、精致的“工匠”精神抓精准脱贫,以稳准狠快的“钉钉子”精神抓精准脱贫,以不畏艰难、久久为功的“愚公移山”精神抓精准脱贫。

四要从严从实落实村“三委”班子(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村监督委员会)的责任。村“三委”班子是直接面对广大群众的基层组织,对脱贫攻坚负有直接、具体的落实责任。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基层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尤其是要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和村小组长的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和群众的组织、发动及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动态管理等工作,调动贫困群众自力更生、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到村到户到人。

五要从严从实落实各级挂包单位、挂包干部的责任。目前,各乡镇都有省、州、县市相关部门挂包,都有各级干部联系贫困户,都有驻村工作队员。挂包帮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帮扶,挂包帮干部的工作责任是确保所联系的贫困户按期实现脱贫。挂点扶贫不是随心功德,而是政治责任、工作责任,帮扶是有效果要求的,即:不脱贫不脱

钩,不脱贫干部就是不合格,不能把政治任务当儿戏。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按照每个村不少于5—10人的要求,切实充实配强“挂包帮”工作队伍,强化人员管理,提高“挂包帮”工作实效。“挂包帮”干部要坚决贯彻州委州政府《关于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中进一步深入基层深入实际的通知》精神及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六要从严从实落实驻村扶贫工作队队的责任。驻村扶贫工作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尖刀班”“突击队”,工作责任重大、任务重要、使命光荣。今年全州共选派挂包干部2819名,比去年增加了171名,组建工作总队10支、驻村扶贫工作队505支,选派村党组织第一书记505名,力量较去年进一步加强,一定要发挥好作用。目前,我州驻村工作队工作中还存在几个问题,要认真加以解决。一是解决驻村工作队力量不足的问题。州级有关部门要加派驻村工作队员,确保达到每个贫困村5—10人的水平,请州委组织部、州扶贫办加强统筹,抓好落实。二是解决精兵强将抽调不够的问题。州县挂包单位一定要增强大局意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补充人员时一定要抽精兵强将。三是解决驻村工作队员不能专心干扶贫的问题。州县挂包帮单位要统筹好单位业务工作与“挂包帮”工作,除个别特殊情况外,驻村工作队员原则上不再安排单位业务,确保全身心投入帮扶工作,不能老是“两头挂、两头跑”。同时,要加强对基层一线干部的人文关怀,对扶贫干部尤其是战斗在一线的干部,要发自内心的关怀,要在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尽可能的为他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要全面加强对工作队员的管理,制定好工作队年度工作计划;要组织收集扶贫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及时总结上报驻村扶贫工作情况;要协调争取相关部门支持,牵头落实村级脱贫发展规划和年度扶贫计划,以及单位包村的各项帮扶措施,参与所驻村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要督促检查各类项目资金到位和实施情况、建档立卡数据更新情况、队员在岗和工作开展情况;要落实第一书记“建强基层组织、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的职责。驻村工作队

员要当好“七大员”：宣传员、调查员、联络员、管理员、帮扶员、调解员、党建员，发挥精准扶贫突击队作用。

同时，要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贫困群众是脱贫攻坚的主体，是受益者、监督者、建设者，必须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把扶志与扶智紧密结合起来，扎扎实实开展好“自强、诚信、感党恩”主题教育活动，增强群众的自我发展意识、诚信意识和感恩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克服等靠要思想，组织发动群众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激发全民抓扶贫、推扶贫的热情，构建“大扶贫”格局，打好精准脱贫这场人民战争。这里，我再强调一下易地扶贫搬迁工作。7月29日，州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对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行了研究和部署，全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抓好落实，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应纳尽纳、应搬尽搬、真搬实搬”。要充分认识到“该搬的不搬”和

“不该搬的搬了”的极端危害性，以对党和人民、对历史极端负责的政治态度，扎实开展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坚决防止出现“该搬的不搬”和“不该搬的搬了”这两种倾向，严格执行政策，符合条件可以搬的必须纳入搬迁，已经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而不符合搬迁条件的，必须坚决整改。

今年是我们打赢精准脱贫攻坚硬仗的关键一年，做好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对于对象不精准而言，是最后一次机会。我们一定要树牢“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指示和要求上来，以贫困不除、愧对历史的使命感，以群众不富、寝食难安的责任感，以“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以决战决胜的勇气和跨越发展的精神，争分夺秒、只争朝夕，坚决打赢今年最关键的精准识别对象这场硬仗，圆满完成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年度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人 事 任 免

楚政通〔2017〕72号

- 何 平 免去云南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管护局副局长职务；
- 杞王友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州信访局副局长(兼),免去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杨朝俊 任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鲍海峰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李学才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周国富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孙正新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张发祥 免去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副所长职务；
- 王全堂 任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副所长(六级职员,试用期一年)；
- 李 璇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州信访局副局长(兼)职务；
- 黄 毅 任楚雄州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 吴启荣 免去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 李 勇 任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马 麟 任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免去楚雄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 鲁泽强 免去楚雄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肖 燕 任楚雄州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 董云辉 任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保留正处级待遇)；
- 黄 忠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和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起绍祥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纪菊丽 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 张运恩 任楚雄州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免去楚雄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职务；
- 杨彩珍 免去楚雄州红十字会副会长职务；
- 杨胜利 任楚雄州红十字会副会长(保留正处级待遇),免去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王苑文 免去楚雄州葡萄产业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向 勇 免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 吴 炬 任楚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保留正处级待遇)。

## 楚雄州2017年7月—8月

## 大事记

## 7月

7月3日下午

楚雄州举行中介招商座谈会。我州与省招商局、省政府驻外办、省级异地商会、楚雄州异地商会、外埠云南商会的负责人和企业家共聚一堂,畅谈合作、共谋发展。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在致辞中对省政府驻外办、各商会和企业长期以来对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7月6日下午

州政府办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结合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为州政府办公室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他强调,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争当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坚持”要求的标兵,争当全州政府系统机关党建工作的标兵,推动州政府办公室工作再上新台阶,更好地为彝州跨越发展服务。

7月8日至9日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在我州就基层党建、信访积案化解、脱贫攻坚等工作调研时强调,各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突出问题导向,狠

抓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打造作风扎实、一心为民、服务群众的过硬干部队伍,以优良的作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姜山,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朱家美,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李勇毅,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办公室主任李朝文及省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副州长马闻、邓斯云陪同调研座谈。

7月12日上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调研全州金融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金融改革的各项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当前我州金融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不断改革创新,做优地方金融,破解企业融资难题,推动彝州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杨斌先后到州担保公司、农发行、人行、银监局等部分金融机构走访调研,详细了解金融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和下步发展计划,听取金融服务地方发展工作情况汇报。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工行、农行、中

行、建行、交行、浦发行、省农村信用社联社等在楚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结合各自实际,围绕金融创新和服务地方发展等情况作了发言。

7月15日上午

楚雄至南华一级公路通车,标志着楚南一级公路经过广大建设者3年多的艰苦奋斗顺利建成通车。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省公投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杨品忠,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韩开柱,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杨中华,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赵安升及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通车仪式。副州长张晓鸣主持通车仪式。楚雄(连汪坝)至南华县城一级公路,起于楚雄市苍岭镇东侧原国道320线,接安楚高速公路连汪坝立交匝道,途经楚雄市苍岭镇、东瓜镇、紫溪镇、吕合镇,止于南华县龙川镇,全长53.82公里,路基宽32米,双向6车道,概算总投资40.78亿元。

7月16日上午

第九届世界云南同乡联谊大会在楚雄开幕,来自27个国家和地区的近300名云南同乡相聚中国彝乡楚雄,畅叙乡情友谊,共话家乡发展。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戴均良,国务院侨办副主任郭军,中国侨联副主席乔卫等应邀到会;省委副书记李秀领,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省委副秘书长颜希权等出

席会议。开幕式由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刘立志主持。开幕式上,戴均良代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华海外联谊会会长孙春兰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7月17日晚

展示彝族传统习俗和火文化魅力的中国·楚雄2017彝族火把节祭火大典在太阳历文化园举行,点燃了节日的第一支火把。武警后勤学院院长李玉明少将,原成都军区联勤部政委史云政少将,仰光云南会馆会长张迎春,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刘东,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蔡勇,省民委原主任、第十二届州政府顾问马立三,大理州原常务副州长、海东开发领导小组组长马建全,原省文化厅巡视员、省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自庄,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等州级班子领导,上海民族民俗民间文化推广中心主任陈彪,国际名模、著名服装设计师马艳丽,以及参加第九届世界云南同乡联谊大会、七彩云南民族赛装文化节(全省决赛)、《中华彝学文库》编纂工作会议及云南民族服装服饰文化发展论坛的嘉宾和来自海内外的企业界嘉宾等出席祭火仪式,一起感受彝家人火一样的热情。

7月22日上午

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

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突出重点、压实责任,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主持会议,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张晓鸣、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在州主会场出席会议,各县市设分会场参加会议。杨斌指出,今年以来,州委、州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全州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各县市党委、政府和州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研究、亲自督促,“党政齐抓共管、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正在形成,安全生产的思想防线、责任防线、行动防线进一步筑牢。当前,我州老的安全隐患还没有完全排除,新的安全隐患又不断出现;传统型安全隐患还没有完全排除,新型安全隐患又开始出现。一定要充分认识到“隐患就是事故,隐患不是切肤之痛,而是心腹之患”,进一步加大处置力度。

7月25日下午

按照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对云南开展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和省委、州委要求,州政府党组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做好巡视整改工作、推动政治生态明显改善”为主题,召开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联系班子和个人实际,深入查找存在问题、深刻进行党性分析、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

7月26日

动在思想上划出红线、行动上严明界限,自觉向党中央看齐,真正把“四个意识”变成思想自觉、党性观念、纪律要求和实际行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政府系统工作的方方面面,构建更加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杨斌主持会议并作动员和总结讲话。州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副州长杨虹、殷海琼列席会议。州纪委、州委组织部有关同志到会指导。

第二届“中国楚雄——绿色新钛谷论坛”在楚雄举行。来自国内钛行业的多家科研机构、生产企业和东道主相关部门负责人汇聚一堂,围绕钛产业的开发应用、发展趋势以及打造“中国楚雄——绿色新钛谷”等议题展开深度研讨和交流。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副司长苗治民,省工信委副主任陈云生,独联体钛协会主席安德烈·瓦连提诺维奇·亚历山大洛夫,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田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永平,中国钛白粉行业协会理事长、山东东佳集团董事长孙家财出席论坛并发言。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出席论坛,副州长张晓鸣主持论坛。

7月29日

全州上半年工作汇报会暨工业经济园区经济民营经济攻坚工作会和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八次学习会在禄丰县

召开。会议强调,要突出重点,迎难而上,积极作为,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千方百计破难题、全力以赴促跨越,确保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杨斌要求,要着力实施弯道超车和“1·0”发展战略,着力打好绿色、区位、文化、资源这“四张牌”,实施集聚发展战略,强化具体支撑,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野、更深邃的眼光,精心谋划、规划好产业经济;要着力在“构二破三”“调二提三”工作上再下功夫,解决好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把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作为重大战略举措推动好、落实好,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定不移地打好产业转型升级攻坚战;要从严从实完善执行推进机制,压实责任,合力攻坚,从严从实督办督查,不断提升治理经济、推动各项工作的能力,弘扬“三种精神”,确保实现三季度“功九成”,四季度“大收官”,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州委、州人大常委会、州政府、州政协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和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州级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10县市、楚雄开发区管委会、禄丰工业园区管委会党政主要负责人及部分重点企业负责人参会。

## 8月

8月1日下午 为发挥政协优势,为全州打赢脱贫

攻坚战献计出力,州政协召开脱贫攻坚专项民主监督动员会。州政协主席杨静,副主席蒲涌、杨玉泉、杨树荣、李德胜、苏铸红,保留副厅级待遇领导张万礼出席会议,州政协秘书长李平主持会议。杨静指出,当前,全州脱贫攻坚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的要求,我州脱贫攻坚进入了攻城拔寨、“啃硬骨头”、决战决胜的重要关头,任务艰巨,时间紧迫,责任重大。开展脱贫攻坚专项民主监督是政协履行职能的应尽之责、是政协助推发展的具体体现、是提升政协履职能力的生动实践,是推动省、州党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重要举措,是政协为彝州脱贫攻坚献计出力的最直接、最具体的履职实践。各专项民主监督小组要充分认识到开展脱贫攻坚专项民主监督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突出监督重点,科学精准实施,确保脱贫攻坚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8月1日至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一行前往北京开展招商洽谈推介,进行为期3天的招商引资之旅、招才引智之旅。8月2日上午,杨斌一行赴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考察,就加大协同创新力度、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事宜与院方负责人进行了洽谈交流。考察中,杨斌一行参观了研究院的展厅,听取了研究院成立背景、组织机构、合作模式等方面的介绍,详细了解了

8月7日下午

研究院在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方面的情况,并就推动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部分科研成果在楚雄转化、在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设立楚雄研发中心与院方达成了初步意向。

全州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紧急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在会上强调,要抢抓机遇、压实责任,把省委、省政府对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部署真正落到实处,确保全州贫困对象精准,实现应纳尽纳、应退尽退、应扶尽扶目标,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扣好“第一个扣子”。“贫困对象不精准,就会全盘皆输。”杨斌强调,做好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要在全面压实责任上狠下功夫,做到层层盯死、环环扣死。要在严格执行标准上狠下功夫,不折不扣执行“1+N”贫困识别标准和贫情分析、实地调查等6步工作程序,严格按照“五查五看”和“三评四定”要求,精准执行程序,严守不错评、不漏评“两条红线”。要在精细精准推进工作落实上狠下功夫,做到贫情分析不遗一人、入户调查不漏一户、信息采集不错一项。要在始终坚持群众路线上狠下功夫,把政策宣传到位,把广大群众发动起来,使群众参与到动态管理全过程,做到公正、公开、透明。要在加强督查督办上狠下功夫。各督查组要紧紧围绕存在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继续深入开展督查,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迅速

8月8日至9日

跟进,用严的监督、铁的纪律,确保打赢脱贫攻坚这场输不起的硬仗;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党政一把手必须把脱贫攻坚作为全州首要政治责任担当起来,进一步加强对精准脱贫攻坚战的组织领导,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最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到驻楚雄通信企业调研网络信息化建设工作时要求,要抢抓机遇、建用并举,站在“立足楚雄,服务滇中,服务全省、全国乃至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高度,不断提高信息化和“互联网+”运用能力,让互联网更好造福彝乡人民,为楚雄实现跨越发展再立新功、再创佳绩。杨斌先后到中国移动楚雄分公司、中国联通楚雄分公司、中国电信楚雄分公司、云南广电网络楚雄分公司、中国铁塔楚雄分公司调研,代表州委、州政府看望慰问通信企业干部职工,深入察看了解通信企业“互联网+”应用成果、综合机房建设、基站运行等网络信息化建设情况,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8月10日至12日

上海仪电集团副总裁、上海电动所集团董事长于建刚,率上海商务考察团一行到我州,就有关投资事项进行洽谈协商。在11日下午召开的座谈会上,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说,楚雄州地处滇中腹地,位于云南省的区域中心,是滇中城市经济圈的重要成员。近年来,楚

雄州区位、资源、生态、产业、民族文化五大优势显现,多重战略机遇叠加,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成为企业家投资兴业和创业发展的热土。真诚欢迎大家到楚雄来投资兴业,助力我州脱贫攻坚和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双方共享发展机遇,共创美好未来。

8月9日至11日

神威药业集团董事长李振江一行应邀到我州考察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并与我州进一步对接合作相关事宜。在杨斌等领导陪同下,李振江一行先后到南华县悦丰白芨庄园、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楚雄医专,对我州中药材种植、彝族医药研究、生物医药科技研发和院校发展、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考察中,李振江对我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方面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建议进一步发展中药材规模化种植,加大对彝族医药的挖掘、整理和宣传力度,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加强研究成果转化运用,助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

8月14日至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邓先培率调研组到我州,对《云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草案)》开展立法调研。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副主任尚姘岚,省水利厅副厅长和俊,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等参加调研。调研组一行先后深入禄丰县竹箐口水库、石门水库,楚雄市朱洗冲水库、青山

嘴水库等地,对水利工程日常管理、河道堤防、生态治理等工作进行实地察看,并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在15日下午召开的座谈会上,关立彤代表州政府就我州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水库运行管理现状、管理体制机制中存在的不足、下步工作意见建议等向调研组作了汇报。

8月15日至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段琪率执法检查组到我州,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实地察看了南华县龙川镇岔河村塑木小镇,楚雄市青龙河、彝海公园、法治广场、丹麓小镇规划建设情况和东南片区、太阳历公园片区“两违”建筑治理情况。

8月18日至19日

省委书记陈豪率调研组赴我州调研脱贫攻坚、产业发展、城乡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刘慧晏,副省长何金平,省委副秘书长、省委督查室主任王卫勇,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姜山,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黄云波,省政府副秘书长杨洋,省发改委主任杨洪波,省工信委主任杨福生,省住建厅厅长李文冰,省委政研室副主任徐畅江等参加调研。在楚期间,

调研组还对我州棚户区改造、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等进行了实地调研。任锦云、杨静、李明、赵克义、韩开柱、赵晓明、关立彤、杨中华、赵建华、赵安升、陆积峰、马闻、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张晓鸣、徐东、殷海琼等州党政军领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陪同调研或参加座谈会。

8月21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第31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陈豪在楚雄调研时的讲话精神,7月25日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中央纪委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陆俊华在省分会场的讲话精神,2017年上半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交流汇报会精神,研究我州贯彻意见;审定了《中共楚雄州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月23日

以省政府督查室副厅级督查专员刘钊为组长的省政府督查组一行到我州,就公共资源交易专项治理整改工作开展督查调研,并召开全州工作汇报会。会上,副州长徐东汇报了我州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工作中,我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第十一巡视组对云南开展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要求和省

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提高站位,高位推进专项治理,着力强化行政监管部门职责,建设规范高效服务平台,推动交易电子化平台建设运用,严禁违规插手项目交易,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和评标专家队伍管理,从严从实从细推动整改工作,使制度建设更加完善,协同监管更加有力,服务管理更加规范,专项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陆俊华率调研组一行到楚雄市子午镇挖铜村委会,就进一步落实好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实地调研。省纪委副书记孔荣华,省政府副秘书长、扶贫办主任黄云波,省投资控股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孙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李文冰,省纪委监委、秘书长周航,省纪委正厅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韦康林,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州委常委、楚雄市委书记杨中华,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赵安升等参加调研或出席座谈会。

8月23日

8月24日至25日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副主任李志勇、商雁鸿、李怡、熊卫民、仝建国、陆积峰,秘书长张竣琿及其他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副州长殷海琼、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马俊杰、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普赵辉、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及州发改委等州级相关部门主

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邀请田红锦等8位州十二届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批准尹久斌等5位公民旁听会议。会议由任锦云主持。

8月28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委书记陈豪在楚雄调研时的讲话精神、研究当前政府工作中的有关事项。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关立彤,副州长马闻、邓斯云、周兴国、杨虹、张晓鸣、徐东、殷海琼,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杨斌强调,要把迅速学习贯彻落实陈豪书记到楚调研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一项十分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以学习贯彻讲话精神为契机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奋力推动彝州实现跨越发展。要充分认识到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这次调研是陈豪书记代表省委省政府对楚雄州深入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一次重大决策部署,为我们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学习宣传贯彻好陈豪书记讲话精神,对于我州推动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8月29日下午

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斌到礼舍江双柏段,对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巡查。他强调,

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循生态文明建设六大发展理念,坚持不懈抓生态,压实责任抓落实,将河长制落实到位,切实把全州河流库渠治理好、保护好、管理好,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为建设美丽彝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坚实的生态保障;要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坚定不移稳增长,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8月29日下午

全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政银企座谈会在州会务中心召开。副州长邓斯云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是我州“十三五”确定发展的重点支柱产业之一。针对农业龙头企业在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中存在的“贷款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各金融机构要主动应对,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抵押方式创新,为我州农业龙头企业“量身定做”金融产品,推出不同的信贷担保贷款品种,满足各类农业企业资金需求;州融资担保公司要及时扩充担保基金,加快政策性担保和“过桥”融资新业务发展,切实解决农业企业贷款担保难、“过桥难”问题;各县市要积极支持,调整优化涉农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建立风险补偿准备金。